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361750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工程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资质	<p>投标人未过有效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未过有效期。 【投标人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的高低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p>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界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精装修工程业绩，不多于 10 项，若多于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材料（第 1-3 项需同时提供，第 4 项为补充提供）： 1、提供专项工程验收报告，需体现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验收报告体现的双方名称、工程名称等需一一对应； 2、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合同体现的双方名称、工程名称等需一一对应； 3、提供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发票需体现合同的双方名称、工程名称； 4、如提供的施工合同，不能体现精装修工程金额的，还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证明精装修工程的工程造价相关资料。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并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备好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2、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发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各有效精装修工程的合同金额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p>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p>拟派驻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从业经验及年限，个人业绩等情况： 1、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购买的近 6 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以及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 2、作为项目经理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界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精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计取前 2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第 1-2 项需同时提供，第 3 项为补充提供）： 1、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购买的近 6 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及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 2、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签字盖章等）（如竣工验收报告中与合同中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更换证明文件，且该业绩被认定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如有）。 3、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需提供能体现的精装修工程的工程造价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并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备好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2、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如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未体现等），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等级高低、职称高低、个人业绩的多少（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以及从业年限作为招标人</p>
---	-------------	--

		择优的要素之一】
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 成员配置	<p>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1.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格式自拟，需包含班子成员姓名、职称、学历、从业经验及年限。2. 管理班子成员职称、学历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3. 投标人为项目班子成员购买的近6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p> <p>证明资料：1、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格式自拟，需包含班子成员姓名、职称、学历、从业经验及年限。2、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职称、学历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3、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班子成员购买的近6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学历高低、职称高低以及从业年限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p>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 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66387376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2591-6/2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水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32591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一、企业业绩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9814.96	2022年11月10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P2
2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8431.06	2021年6月17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P14
3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7200.00	2022年8月17日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P28
4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870.08	2019年12月30日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深圳	P45
5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6243.40	2021年5月10日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	P59
6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5600.63	2022年12月26日	陆丰市人民医院	广东陆丰	P70
7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4479.76	2022年9月26日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昌吉	P96
8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4296.45	2020年5月30日	西藏饭店(成都)	四川成都	P106
9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	2333.58	2020年6月20日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P121
10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2244.68	2020年5月5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P130
合计		57514.6				

(二) 业绩证明文件

1、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2856-2019-738-00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8149630.67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进行开标会议，现已完成招标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班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同

Z.Y.SG-2019-734-4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龙华区龙华街道。占地面积 29129.74m², 2 栋办公楼、1 栋宿舍综合楼, 属于高层公共建筑, 总建筑面积 120355.64m², A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9165m²; B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17673m²; C 栋宿舍综合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6271m²; 室内装修面积合计 33109m²。含地下建筑 2 层,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产业大楼及宿舍楼的全层或公共部分装修。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天花、墙柱面)
- 2) 电气工程
- 3) 空调工程
- 4) 给排水工程
- 5)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 6) B 栋工作宴会厅设计;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见附件)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其中包括消防报建)、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0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整(¥ 98,149,630.67元)；

其中：装修部分：70132631.85元；给排水工程：3527740.85元；电气工程：15398500.69元；空调工程：9090757.28元。

暂列金额：公共部位无图电气部分198万元；显示屏74.638万元；消防工程824.4141万元；B栋2F宴会大厅518.7万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 16,157,521.00元)。(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2. 承包模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它事项和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 01000 1560 0000 472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
账户, 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
收 究 法 律 责 任

的名称：与工程相关的以上手续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办理。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成品保护要求执行。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承担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未完成 10.2 条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若本合同因承包人违约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洁现场，及时撤离承包人施工设备等。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遗留工地的设备材料等，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6.1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6.6.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蔡楚辉 电话：1380254798

6.6.2 其他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和延长工期的签证。

6.2 项目经理

6.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姜洪毅 电话：13600178145

6.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 对于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施工，若由具备专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采用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商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

承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必须按深圳市建设局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将最后签定的分包合同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若该劳务分包商违约，承包人与该劳务分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商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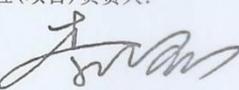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商结算。

(3) 竣工验收资料

6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A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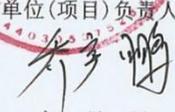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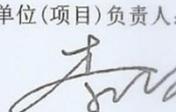
GD3014 0 2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7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B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3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C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4) 发票

CS 扫描全能王
手机、电脑、平板、扫描、拍照、PDF

NO. 50115

1080260341671680006079657 12-1526
流水号: 4420008000NBP4B7A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12月22日

付款人	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3066278011811260217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571,175.97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工程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21222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212223756036592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工程款		
生成时间:2022-12-26 08:42:04			交易柜员:Z1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补贴

(贷方回单)

CS 扫描全能王
手机、电脑、平板、扫描、拍照、PDF

NO. 50258

1080260341671788449764688
流水号: 4420008000NQP4TKMGJ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12月23日

付款人	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3066278011811260217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元玖角柒分 (小写)¥822,340.97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工程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21223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212233764609262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工程款		
生成时间:2022-12-26 08:44:27			交易柜员:Z1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贷方回单)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154325

5-1651
4403223130
28154325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税总货劳函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48-<5>+-147+>4+5/977638-* ->176<+365209+21><2><94+>+0 10<-17>>>8-*58197+73*4/5->5 2970//376</-7724*231-6+973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55818E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增加C栋11-20 层宿舍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杨珊娴			开票人: 王湘婷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154326

5-1651
4403223130
28154326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税总货劳函 [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69/>85*3*451/67>4//2+>54*>+ 678><1*869<86239++/0+>+4+18 -1408568*320375*/6>82*/<676 5/3605+><1-07-<*3+29<25634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55818E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增加C栋11-20 层宿舍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361024.72	9%	32492.22
合计						¥361024.72		¥32492.2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圆玖角肆分			(小写) ¥393516.94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杨珊娴			开票人: 王湘婷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评定，贵司中标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及附属楼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通知为贵我双方执行上述合同的依据。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马上与我司联系并按我司要求和我司项目联系，同时，若无进一步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指令，本通知将作为正式的开工通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1120200320301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工序详见施工图纸及项目做法交底。分包人负责所有其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工序。特别说明:若因配合发包人施工或分包人无法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取消本合同中分包人的部分工作内容,并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中建三局 244060706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至2021年01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2278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25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1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 鲁班奖以及省级文明工地 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壹拾陆元玖角叁分（¥ 84310616.93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条款；
- （2）通用条款；
- （3）合同附件；
- （4）图纸；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c、上交固定管理费合同：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甲方报送业主审批后才能计算。甲方向乙方收取调增价款 3 %的管理费。

2. 索赔

2.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乙方的承包范围或增（减）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同时乙方须在报甲方同意后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并同意放弃向甲方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违约索赔主张。

2.2 如果因业主原因，工程出现停（缓）建，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业主办理相关索赔签证手续，在业主认可索赔的基础之上甲乙双方才能协商损失的赔偿事宜，甲方单方面不予认可任何损失的赔偿事宜。

2.3 如果因业主改变乙方承包工作范围内的材质或工程做法，双方对施工价格无法协商一致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改变的工程作法及材质重新组织招标工作并确定分包单位；如果工程做法的工序被取消，甲方有权据实核减合同综合单价，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赔偿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程进度和降低工程质量，乙方若以此为由延误工程进度和降低工程质量，甲方可按工期和质量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5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可由甲方或业主单位委托其他分包单位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修复，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工程价款予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赔偿费用。

四、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1、甲方管理人员

1.1 甲方项目经理 孟军涛，其权限详见《综合授权书》（见附件3）。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有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转授权，否则甲方项目部任何其他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任何效力（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及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的文件及签字除外），甲方均不予认可。

2、乙方管理人员

2.1 乙方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李伟，其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2.2 乙方项目经理：王利，身份证号：370631196801080038。

十、通知

1、甲方发出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邮件后24小时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乙方已经确认邮件相关内容。

甲方有效电子邮箱： 317553574@qq.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 1124495983@qq.com

若电子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representative.

中建三局 专业分包合同

(3) 竣工验收资料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103010101		编号: CO-4-01	
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运控中心大楼: 3301.00㎡; 值班宿舍楼: 8137.86㎡; 交通中心综合体: 139540.51㎡。	工程造价	8431.061693万元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验收意见	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	结构类型	层数
		结构类型	运控中心大楼: 地上六层; 值班宿舍楼: 地上十二层; 交通中心综合体: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06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4)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工程
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
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5) 发票

王能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NO.24328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 人民币 2021年02月10日 流水号: 1080260341612938953551877
4420008000N0PVIDWPE

付款人	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64077203010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7,4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揭阳机场预付款揭阳机场预付款		
交易日期:20210210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款合约编号:03305342102100742068259 款收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款收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款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出行行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款备注:揭阳机场预付款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揭阳机场预付款		
成时间:2021-02-20 15:36:42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以客... 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855
2

(贷方回单)

NO.24041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 人民币 2021年02月07日 流水号: 1080260341612678942866955
4420008000NBPFEIBLD

付款人	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64077203010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		
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方式	转账	用途	揭阳机场主体预付款		
交易日期:2021020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约编号:03305342102070710708196 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行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揭阳机场主体预付款		
间:2021-02-20 15:32:27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以客... 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审核: 过账:王云波 出纳: 制单:王云波

334
2

2-07
数:0
1/1)

(贷方回单)

王能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89

4403203130
04123689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区 +9>-489*+9+2*>09687-9333350 433/28*>*<+2886+>1*3/207749 +497454*0<7>5++>*>8<09775-0 229*211/2*-8/<+<996+35-5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0

4403203130
04123690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区 949<49-<2952/>9698+3>1+0*>7 393-79*47+7/37+840458-4/193 18<178290>5//+5>/>11>9+>399 1/3-5-1-7/-36+7126+884331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1

4403203130

04123691 (K6)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 <461323*672+383021*0++414/67<0160403>>0*/751*412>07638868808/674/>942738-740**627051+1*2164372>>*/75/837-+6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2

4403203130

04123692 (K6)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 6//<2<+5735*22/-3<18-44>3<1/8>>878+/>9>7-99764**1+06+96981696849+438*2++/2</4375<>27>+>>*0>-/>5<6-953125*7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3

4403203130

04123693

此联不作报销和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 -356--31*-3014-10*860352+04 >/>4-<0+15>7/9>4/*>8+031890 05065><1>/2383/14366/8+*-6 3-*89>/4-+7/05>-*8>4188<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4

4403203130

04123694

此联不作报销和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 -**7*<<6787<+61868*<>247<06 36+5<-+350//31//3>/-->0>62 +413507088058-73+69>09*23+7 6>*+5485<>/440/120//>-+>2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5

4403203130

04123695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	88778*0637- / <12006*1/7/+8/>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码	95<78205*2>+549+78-0654/1/<	
销售方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区	<37664*0*+<5*4-0<1+767*/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913>7*78672/2>6459+-*6>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购买方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8栋A座三四、四房 0755-82994241				注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6⁴⁴⁰³²⁰³¹³⁰
0412369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区 081*72/1<59+26-3045888<4>>* +9>668+76*0/+9<4-+4/<<950+ +5/+<4+-343216972634655440/ 5<30*-/66*/07+***-9<8>/24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楼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23697⁴⁴⁰³²⁰³¹³⁰
0412369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27-87132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01499	密码区 +742-9660*17363<<157479127> 02>9402/*44+<0/+85++45+8-6* -5014->5>>85>>1+36-9805-8>+ 03-360/9445+/446>1/+4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395469.44	税率 9%	税额 35592.25
合计					¥395469.44		¥35592.25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壹圆陆角玖分		(小写) ¥431061.69			
销售方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楼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项目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国际再生医学中心 8 号楼 9 号楼 10 号楼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榕大再招字[2020]第065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17日所递交的国际再生医学中心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中标价：72000000元。

工期：总工期153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开始计算，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交付等的工期，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日期为准。

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林汉杰，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9285510，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注册建造师证书、粤14406080590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21日

(2) 合同

ZYS6-2021-060-2

合同编号: GJZS20201221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 8 号楼 9 号楼 10 号楼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 8 号楼 9 号楼 10 号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甲 方: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发包方：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工程规模及特征：8#楼建筑总面积8226平方米，地上共计12层，装修为康复楼，地上一层为康复医院大厅，地上二层为会议室、各餐间，地上三层为康复大厅，地上四层为会议、办公、中医理疗，地上五、六层为标间，地上七、八、九层为单人间，地上十、十一、十二层为开间。

9#楼建筑总面积6803平方米，地上共计10层，装修为酒店式公寓楼，地上一层为酒店接待大厅，地上二层休闲区、各餐间，地上三、四层为双人间，地上五、六、七层为单人间，地上八层为开间，地上九层为理疗区，地上十层为静心区、茶道、花道、禅修、正念。

10#楼建筑总面积14059平方米，地上共计9层，装修为厚普国际健康门诊楼，地上一层为放射厅大厅、休息大厅、裙楼咖啡厅、休闲区、会议室，地上二层为门诊：检查室和诊断室、检验科；抽血化验、抗衰老所、癌症早筛查所，地上三层为手术室、术后观察室、会议室，地上四、五、六层为单人病房、抢救室、护士站，地上七层为VIP套间、护士站，地上八层为主实验区域、细菌培养实验室，地上九层为办公室。

1.2 承包范围：

1.2.1 装修部分：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的所有装修，洁具、灯具类的安装、其它专业的开口、修补等。

1.2.2 土建部分：墙体砌筑抹灰、回填、防水施工及保护层、其它轻质隔墙施工、墙体拆除。

1.2.3 机电部分：空调、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机电接驳点由乙方从业主预留的管井位置的接驳点进行接驳。卫生间卫生洁具及龙头等安装、给排水管道敷设等，灯具、洁具、空调风口、开关插座面板等机电相关末端由乙方负责施工，定位、放线、开洞等配合。机电管道安装时的墙体、楼板的开孔、封堵。

1.2.4 装修施工须完成以上部分的天花（含钢结构基层）、地面、墙面固定部分的装修和装饰；还须完成以上区域内的部分固定家具的现场制作。

1.2.5 各种门的五金件，如门锁、玻璃门夹、轨道、闭门器、拉手等由装修单位采购，安装。

1.2.6 垃圾清运、开荒保洁。

1.2.7 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

1.2.8 材料送检。

1.2.9 室内软装工程（移动家具、窗帘、挂画、电视机）。

1.2.10 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验收（但不包含：消防报建、消防报验）。

1.2.11 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具体工程范围及要求须满足附件一：国际再生医学中心 8 号楼 9 号楼 10 号楼 装修工程技术要求规定。

1.3 现场施工条件：

1.3.1 工作交界面说明：现场基本符合进场施工条件。

1.3.2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甲方向管理单位申请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并按表计量，乙方自行负责从接入点之后引至施工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

1.3.3 临时设施：乙方自行解决人员住宿、管理用房、临时围墙等临时设施，按规定收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暂定 218 天，开工日期以整套施工图纸（设计及甲方签字盖章后）下发算起：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暂定价款：72000000.00 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

3.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3 预算、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3.3.1 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按确认的施工图计算。

3.3.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3.3.2.1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6)。

3.3.2.2 项目单价及计价规则：

6.2.21 供应的材料均须有原出厂质量证书、合格证，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需做材质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装修完成后整个室内部分应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6.2.22 按国家及省、市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一旦出现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不合格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3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赵福亮，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林汉杰。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7天内组织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14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福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贰年。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须按《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经物业管理单位、甲方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甲方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8.3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行: 工商银行侨香支行

账号: 4000 0513 1910 0166 97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	
建设单位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9层、10层、12层	幢数 3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9088 m ²	
监理单位	福建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3922101180104-SX-001 3503922101180104-SX-002	总造价（万元）	720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装饰工程、室内防水工程 2、给排水二次装修工程、消防二次改造工程 3、室内电气二次装修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设计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全部齐全，符合要求。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装修材料</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试验报告齐全</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质量评价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是</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装修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中的全部内容，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真实齐全、签章完整，主要材料设备及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参建各方质量评价文件齐全，工程质量保修书填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赵福亮 2022年8月17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赵福亮
副 主 任	丁寅萍、卿红梅、林汉杰
成 员	李炜、黄驰、廖然、叶国仲、叶警波、李刚

(二) 专业组

验 收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丁寅萍	叶警波、袁建丰、曾志长、潘自球
给 排 水 工 程	林汉杰	王猛、叶国仲、余省东、曾聪强
建 筑 电 气 安 装 工 程	于加涛	李炜、余省东、肖时利、杨诗民
通 风 与 空 调 工 程	廖然	黄驰、叶国仲、余省东、朱家福
电 梯 安 装 工 程	/	/
室 外 工 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29 项，其中 符合要求 29 项，经鉴定 符合要求 /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合 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赵福亮</p> <p>2022年8月17日</p> </div>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工程	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符合《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国际再生医学中心装修工程-8#楼、9#楼、10#楼工程，经验收组专业人员的验收，本装修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中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执行标准要求，内业资料完整齐全，评定合格，验收通过。</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赵福亮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卿红梅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8月17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4) 发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5-196

电子回单号码: 0040-5259-7475-1100

付款人	户名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5210078801400001100		账号	400005131910016697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开户银行	深圳侨香支行
金额	¥5,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摘要	跨行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27740708		时间戳	2021-05-10-13.36.46.057084	
	备注: 支付交易序号:9670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1-05-10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网银支付)				
	验证码: dy6qDpV3F0jfBFb95IA4cCvgb2U=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打印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重要提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2-1328-3992-1100

付款人	户名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5210078801400001100		账号	400005131910016697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开户银行	深圳侨香支行
金额	¥5,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摘要	支付福建厚普装修工程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93158512		时间戳	2021-07-12-11.04.53.900259	
	备注: 支付福建厚普装修工程款 支付交易序号:7327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1-07-12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网银支付)				
	验证码: Vd47GIkRRad2P01DPK+wfrgIMks=				
记账网点	00260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打印日期: 2021年7月12日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306

044031900104
93965306

校验码 50046 82725 39901 56707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税务总局 [2019] 299号中砂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2MA3506YJ53 地址、电话: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1366号和威天下1号楼2302室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25210078801400001100	密码: 50119<<5+>><671-3>6+6>6-+>8 14/-/44<35+584<-9+11<17*76> 94*6-*+6/8065*>3679*5<66+75 +-3476>-5/2/14</86>>7647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307

044031900104
93965307

校验码 76535 43688 21369 12136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税务总局 [2019] 299号中砂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2MA3506YJ53 地址、电话: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1366号和威天下1号楼2302室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25210078801400001100	密码: +9-6**9/0*09765//6+8>456**< 01/133+914874/7-3>046752>01 *44145018+7<>>0476/+ -7+43*6 7/0263>1-+*+35*>4>6>/35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308

044031900104

93965308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校验码 85385 52154 11640 20295

税务总局 [2019] 299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密区	449>*95/46*53368/5016/18>0> 2711/-01130<74294*82>54>-25 69+6+8288>-<-5*833<>-40/+52 9<*3453152623246763/+0/46/4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2MA3506YJ53					2711/-01130<74294*82>54>-25 69+6+8288>-<-5*833<>-40/+52 9<*3453152623246763/+0/46/4		
	地址、电话: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1366号和成天下1号楼2302室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252100788014000011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3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309

044031900104
93965309

校验码 85733 72056 24716 41296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63<448//11198/0+/699275357<486/+4616//3<7*7/0716675<31<89>8>530<3<<2148/8/-795<>624-22+4/2/024*9-<5/33*27>*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2MA3506YJ53							
	地址、电话: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慈福中大道1366号和威天下1号楼2302室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252100788014000011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梯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310

044031900104
93965310

校验码 54348 63039 37154 36820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9<5-738390->70615*473/6<*0+93*/<26<*9+9893+5/>9570102>94872<*356063-270<63/4->55>/0**~1*5745*///29+87498906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2MA3506YJ53							
	地址、电话: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慈福中大道1366号和威天下1号楼2302室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252100788014000011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国际再生医学中心8号楼9号楼10号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梯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59003001

标段名称：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总价6870.08万元，（其中：①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用：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6636万元，下浮率为5.20%；②设计部分费用：工程项目设计部分费用234.08万元，下浮率为12.00%）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勇华

本工程于 2019-01-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3

查验码：811359808794289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Z YSG-2019-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发包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建设地点： 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

承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造价： 人民币 68700800.00 元

合同工期： 2019年2月13日-2019年8月11日，共180日历天

保修期： 按照国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2月1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太子湾商务广场 D 座 1-16 层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进度)应符合工程进度及发包人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承包人应在 2019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建设任务,并竣工验收合格(含移交工作)及进入保修阶段。

项目保修期: 按照国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内容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包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后期工程调试、竣工验收、交付、协助结算审计、协助产权登记、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 EPC 单位完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验收工作等,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总承包: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专项研究咨询、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结算(含审计)、第三方审查、与报批报建相关的设计工作、设计总体管理及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

所有监测、检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

3.3 为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当依据项目实际设计、报建及施工进度，分阶段开展设计、报建及施工工作，负责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前开工，负责完成满足提前开工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报建工作、工程实体和进度要求而需完成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4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样板展示区”工作、“仪式庆典”工作等。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相关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初验、培训、最终验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工作。负责项目设备内全部供电和控制电缆、通讯网络线缆、电缆桥架、管线、设备接地等的供货以及安装工程。负责相关机电工程因业主对精装修后的二次调试、验收费用。

5、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验收等工作。

本工程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应遵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工程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分包单位应报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该专项分包工作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其设计成果文件的深度和广度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暂为(大写)：陆仟捌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68700800.00

合同价包含下面两个部分：

1、工程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340800.00)。(中标价)

2、施工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66360000.00)。(中标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公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 6031-1 号杭钢
 富春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
 园 (G 栋) 309 栋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8120045661020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3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
 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27561-2019-085-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EPC)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商务广场T1栋	建筑面积	16579m ²	工程造价 663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勇
副组长	麦燕杏、黄勇华、吴晓刚
组员	彭亚军、王鑫田、陶文清、吴春辉、魏佳、谭婷、张尧、罗颖、陈利静、赖旭芬、林土庆、林嘉明、张建明、黄熙、何洪云、胡德、赵青朝、廖然、李艳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勇	彭亚军、陶文清、吴春辉、魏佳、谭婷、张尧、罗颖、陈利静、赖旭芬、林土庆、黄勇华、黄熙、赵青朝、廖然、李艳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鑫田	吴康来、林嘉明、何洪云、张建明、胡德、
工程质控资料	吴晓刚	宋知梅、蔡晓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工程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安防工程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XXXXXXXXXX			
15		深圳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项目经理		
19		深圳市合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20		..			
21		..			
22					
23		合创建设			
24					
25		深圳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26		" " " "	技术负责人		
27		" " " "	资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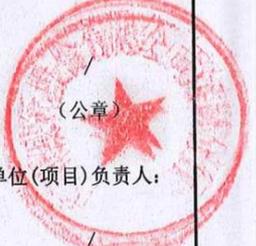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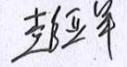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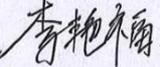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完善，观感质量好，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4) 发票



9-2864

账户交易明细凭条			
交易账号	812004566102018	对方账号	812000005620099
交易账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方账户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方账号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7,746,072.05	借贷标志	贷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9-23
摘要	转账	交易流水号	065024000000010
用途	新大楼装修工程结算款	电子回单章	



9-2865

账户交易明细凭条			
交易账号	812004566102018	对方账号	812000005620099
交易账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方账户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方账号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351,120.00	借贷标志	贷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9-23
摘要	转账	交易流水号	065024000000011
用途	新大楼设计费尾款	电子回单章	



440321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815125

4403213130
34815125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 买 方	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20932C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厦大厦1栋201 0755-88298002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005620099				密 码	159<98946+->/>+89+169200345 --802991*/49619+//+>0>28*>1 +/<+>929/<7799-2/>2>>-1+5+3 区 1289/9+02/*3//09489+1/899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69868.58	9%	60288.17							
	合 计					¥669868.58		¥60288.17							
价税合计(大写)		⊗ 柒拾叁万零壹佰伍拾陆圆柒角伍分				(小写) ¥730156.75									
销 售 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4座三层、西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 注	项目名称: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商务广场D座1-16层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魏度妹				开票人: 何彩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9-2865

账户交易明细凭条			
交易账号	812004566102018	对方账号	812000005620099
交易账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方账户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方账号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351,120.00	借贷标志	贷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9-23
摘要	转账	交易流水号	065024000000011
用途	新大楼设计费尾款	电子回单章	



440321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815141

4403213130

3481514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150号中分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20932C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务大厦1栋201 0755-88298902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005620099	密码区 81219>3962646*76437>7>130+<-<9169*/+58+/301/5554/775499>0/6/96/9/+91696*>12273-722162/*-16/9>-5*+>+011573/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设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331245.28	税率 6%	税额 19874.72
合计					¥331245.28		¥19874.7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			(小写) ¥35112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5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商务广场D座1-16层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魏度妹

开票人: 何彩燕

销售方: (章)

5、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评定，贵司中标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通知为贵我双方执行上述合同的依据。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马上与我司联系并按我司要求和项目联系，同时，若无进一步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指令，本通知将作为正式的开工通知。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
凯悦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
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与茸梅路合围地块

甲 方：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加迪

联系电话：021-57790376

联系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路600弄1号楼101室

乙方（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层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与茸梅路合围地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酒店公区包括不限于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酒店客房包括不限于5号地块凯悦酒店客房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不含软装及总包预埋部分）及与装修相关的机电安装工作、相关配套的家具、洁具、卫浴五金、门五金等甲供设备、物品的安装、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服务等（但不限于此）。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2.2 承包范围：公区装修按甲方提供的2019年3月2日版发出的招标图纸（含变更）、2019年3月25日补充的图纸及合同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N5凯悦酒店公共区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客房装修按甲方提供的2019年7月5日版发出的招标图纸（含变更）、4月26日、6月14日版的发出的机电图纸及合同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甲

乙双方约定的具体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N5 凯悦酒店客房区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 2.2.1 设计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水电工程；
- 2.2.2 照明工程及其它线管预埋预留等；
- 2.2.3 负责配合项目其它各专业的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本专业的配合条件，参加各种设计和施工的协调、会审等以及相关配套的家具、洁具、灯具等甲供设备、物品的安装、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内容。
- 2.3 不论设计文件是否说明，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亦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之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之内，乙方必须完成。
- 2.4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甲方不会因增减分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分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整体及各分项的质量标准均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若有重叠，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质量巡检，若在第三方质量巡检中质量考核评分在 70-75 分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质量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出现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第三方质量巡检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 合同总工期 180 日历天，2020 年 5 月 18 日计划开工，2020 年 11 月 13 日计划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具体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载述的开工日期起至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为准。无论何种情况实际工期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工期。
- 4.2 甲方根据现场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在满足工程进场的施工界面条件时，甲方保留调整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为如下第 1 类合同：
 - 5.1.1 第壹类：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大

写：陆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62,434,0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伍仟柒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捌分，（57,278,899.08），税金（增值税）：5,155,100.92元（税率为9%）。

- 5.1.2 第贰类：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税金（增值税）：_____元（税率为__%）。
- 5.1.3 第叁类：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限定最高含税总价。含税最高总价为：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税金（增值税）：_____元（税率为__%）。
- 5.2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价。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就因甲方原因发生招标图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变更而签署的补充协议；
- 6.1.2 本合同协议书；
- 6.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1.4 本合同附件；
- 6.1.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1.6 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认可的定标前来往文件；
- 6.1.7 招标文件及答疑、述标文件；
- 6.1.8 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签约版图纸；
- 6.1.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合同交易目的为准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量验收通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附件一:《装修工程承包范围与界面划分》
- 附件二:《合同造价清单》
- 附件三:《签约版图纸目录》
- 附件四:《设备及材料清单》
-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六:《工程移交项目承诺书》
- 附件七:《项目进度计划》
- 附件八:《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九:《关于当前发生签证变更洽商的承诺函》
- 附件十:《廉洁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路600弄1号楼101室

联系电话:021-57790376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

A座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三条 现场人员

33.1 甲方委派潘钟雄，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3.2 甲方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33.3 乙方委派陈俊杰，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3.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第三十四条 履约担保

3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作为履约担保。

- (1) 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
- (2) 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 (3)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或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至本工程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并办妥移交手续之日起 10 日止。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此履约保证金退无息还给乙方。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上述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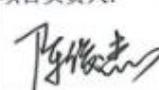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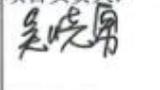
35.1 合同总价包干内容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所有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间接费、不可预见费、大型机械及人员的多次进退场费、甲供材（如有）二次搬运和保管费、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

(3)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5 / 37696.5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05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须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发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3072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1月13日

1080260341610528133301331
流水号：4420008000NEPLO29MH

0392
T

付款人	全称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6820188000066424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工程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10113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101130589261587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茗支行 汇款备注:2036803356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工程款		

(贷方回单)



生成时间:2021-01-14 10:28:30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1186938.08

98004.06

No 11069511

4403203130

11069511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057670750X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877室 021-577903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454662983397				密码区	+3</15>*8/1/2//<<00/>-875+1 8<60/9*/39<65361982*2+4138* 0/0+4>5+531>7<102/59810133- 646/<*411/*+2866246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翠苑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0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茸梅路合围地块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069512

4403203130

1106951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 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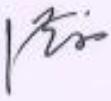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057670750X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877室 021-577903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454662983397				密码区	4/755/84-067<527/7160996045 25/815*23<2*5+52+8/8455**47 1<<3+1*21-67436+<5+0-61+*1+ 718947>9/1*52>+*2/5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71502.83	9%	15435.25
	合计					¥171502.83		¥15435.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圆零捌分		(小写) ¥186938.08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翠苑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0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茸梅路合围地块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6、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FJG2020-015

<p>招 标 单 位 意 见</p>	<p>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二次招标）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0 年 9 月 11 日</p>		
<p>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p>	<p>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0 年 9 月 11 日</p>		
<p>工 程 地 点</p>	<p>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p>	<p>招 标 方 式</p>	<p>公开招标</p>
<p>联 系 人</p>	<p>林春喜</p>	<p>联 系 电 话</p>	<p>13500083718</p>
<p>工 程 规 模</p>	<p>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修装饰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招 标 内 容</p>	<p>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中 标 价</p>	<p>大写：伍仟陆佰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小写：56006319.12 元</p>		
<p>项 目 负 责 人</p>	<p>迟洪田</p>	<p>注 册 证 号</p>	<p>粤 122060700121</p>

(2) 合同

Z YSG-2020-677 -4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陆丰市人民医院大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以施工图与预算审核书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计价清单要求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0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6006319.12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零陆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

(¥ 1951729.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投标清单(¥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迟洪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除手术室和 ICU 净化工程外其他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该工程主体工程的工程内容由于跟二次装修有交叉和重复的内容，因此承包人中标后需与原土建总包单位进行交接，明确施工内容；

5、由于本工程的消防工程和空调工程在第一标段，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风管风口走向及消防设施改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人民医院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3)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许可证	441581202011250101
工程地点	陆丰市人民医院大院内	建筑面积	35957.32 m ²
工程规模	5600.63 万元	形象进度	完工待验收
建设单位	陆丰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660-8915120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29910693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原项目经理	迟洪田	继任项目经理	张育普
职业资格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职业资格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职业资格证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22060700121	职业资格证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171849244
身份证	220122197404027231	身份证	360428198501061634
变更原因及申请	因迟洪田同志个人身体及家庭原因,为不影响该项目的整体正常运行,特申请将该项目经理迟洪田同志(证书编号:粤 122060700121)更换为张育普同志(证书编号:粤 144171849244),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16日		
继任项目经理声明	同意接任该项目 签名: 张育普 2021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变更。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审批。 (公章) 2021年9月18日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申请变更 林振奋 杨智辉 薛家 (公章) 2021年9月18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年9月19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质监站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4) 竣工验收资料

ZYSG-2020-577-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陆丰市人民医院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陆丰市人民医院内	建筑面积	35957.32m ²	工程造价	560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8120201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陆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29		
建设单位	陆丰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洪永洲
副组长	黄柳军
组员	王竞、陈壮城、庄彬、张育普、廖然、黄汉锐、叶国仲、叶高阳、刘革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洪永洲	陈壮城、张育普、刘革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柳军	庄彬、廖然、叶国仲
工程质控资料	王竞	黄汉锐、叶高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永洲	陆丰市人民医院	企业负责人		
2	黄柳军	陆丰市人民医院	项目经理		
3	王竞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4	陈壮城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庄彬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6	张育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7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装饰装修施工员	
9	叶国仲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装饰装修质量员	
10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11	刘革胜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违反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经验收组成员对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实地查验，该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设计文件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要求，各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2022年12月1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陆丰市人民医院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陆丰市东海镇_____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张育普



*2022*年12月28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陆丰市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陆丰市东海镇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竞

2022年2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陆丰市人民医院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陆丰市 东海 镇 _____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
净化区域工程（包含ICU、手术室、液体配置
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17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 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 研发用房、A8 研发楼、A9 研发楼、A10 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 研发用房、A8 研发楼、A9 研发楼、A10 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 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 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 A 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 6-47 层，地下 1-4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88.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书馆、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体育馆
89. 工程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90. 工程名称：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办公室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前厅区、接待区、休息办公区、不固定开敞办公区、茶水间、大会议室、固定开敞办公区及公共区域等。
91.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 01 地块塔二 L1-L5 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扶梯装饰，二层中庭水景。
92. 工程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A 座第[4]层[01-13]单元、第[5]层[01-14]单元、第[6]层[01-12]单元的装饰装修。
93.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94.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
95.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16 层设计范围内所有客房及公共区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96.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栋教学楼、2 栋多功能厅、3 栋 STEAM 中心、4 栋图书馆室内精装修
97.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发票

NO.27595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2021年06月30日 流水号: 4420008000NKP44HFNN

1487
6

类别: 人民币	全称: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	收款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00900262920022807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3,568,601.12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用途: 市人民医院工程款市人民医院工程款	
支付方式: 转账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交易日期: 20210630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合约编号: 03305342106301312249712 收款人帐户: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汇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 备注: 市人民医院工程款		 	
时间: 2021-07-01 16:08:05	交易柜员: 99999999	交易机构: 442000800	

6-30
数: 0
1/1
3.49
1.51
3.00

制单: 郑曼静

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审核: 过账: 王云波 出纳: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31900104 No 93965443 044031900104
93965443

校验码 74442 20685 29375 86887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581456924017U	密区: 2/4122024907*>83*>2*3438>/-9+57/0>0<+1/<*>7>116220>**8/8**1>664<1-+0*>04+<20>*09<17>87794-6>85/**-/3767>45	
地址、电话: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0660-891512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陆丰市支行 44-2600010400056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税额
		9%	82568.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海山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收款人: 冯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税务总局 [2019] 299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444

044031900104
93965444

校验码 68057 72304 17098 5966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税总函[2019]2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581456924017U 地址、电话: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0660-891512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陆丰市支行 44-260001040005616		密码区 <06*>/22>1>2>//7421-41075/6 99+3<><20/90+6113<558-303<*> 88460*/---*102>>>/502317893 641+>-83+--+41>/0860176231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17431.19	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809栋4楼三层、 四楼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445

044031900104
93965445

校验码 72236 42416 29196 7541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581456924017U 地址、电话: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0660-891512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陆丰市支行 44-260001040005616	密码区 50/->+069386255-38571843/-2 2*/</02-443+0+*3244+*><267 <3*1-*6*-*<5608-25/*595-/07 2*7<4<><946/567+2++*7+323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521652.40	税率 9%	税额 46948.72
合计					¥521652.40		¥46948.72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陆佰零壹圆壹角贰分		(小写) ¥568601.12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海城社区福城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0440319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965442

044031900104
93965442

校验码 44335 35391 23499 09247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581456924017U 地址、电话: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0660-891512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陆丰市支行 44-260001040005616	密码区 06-06567*076*3>972+89691382 018476>4950*4>6--0-<00/6188 >*57<+072384337-*37<13+45<+ 024<63+432-2874*6>7->8*8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海城社区福城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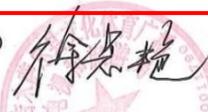
7、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24367-2020-729-45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格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彭志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现场制作等		
中标范围	附后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44797600.00元			
工期	2020年6月21日开工，2021年4月16日竣工， 总工期：300天（日历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廖然 项目设计负责人：迟洪田 施工项目负责人：姜洪毅	注册证号：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21324 注册证号：2017013B150 注册编号：粤144151531303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1日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盖章）  进场交易见证章		2020年6月21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盖章，一式七份，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ZV569-2020-729 -4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筑总面积 10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05 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区域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及其他相关区域的设计及改造装修施工。具体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 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包含建筑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改造装修（现提供原有竣工图），需根据布展需求完成包括安装卫生洁具、强弱电等各专业设计改造、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完备、无障碍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工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及展项的操作培训。布展内容有：1）丝路传奇：世界视野下的丝路，突出陆丝中北庭的价值。2）建政西域：以北庭发展历程讲述西域历史演化过程，呈现北庭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边疆稳定、文化交融的内容。3）人文北庭：多方面展示中华文化对西域影响。4）北庭重生：从发现、保护、申遗成功延续至至今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5）临时展厅：兼顾实物、图片、艺术等多种展览需求。布展包括模型数字沙盘、模拟实景展览、影院、美工设计、展板平面内容、展馆导引系统、VI系统、公共讲解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及设备（包含灯具）等内容。展现形式：有VR虚拟现实、AR增强互动系统、沉浸影院、数字媒体沙盘、硅胶人物场景、图片（包含电子图片阅览）等（具体工程量见投标报价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44797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元（¥ 1751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

(5) 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洪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吉木萨尔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章)、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七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志境

(签字)

何江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

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

邮政编码: 8317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江林

委托代理人: 张A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4-6926046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报告

致：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工程佳诚监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所含全部内容。项目经理姜洪毅同志，因个人原因已辞职离岗，无法参与本工程的管理。现特向贵单位申请变更杜允鸿同志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原项目经理姜洪毅（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151531303），变更后项目经理杜允鸿（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202105062）。请予以批准。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14日

日期：2021年11月14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14日

(4) 竣工验收资料

2Y961-2020-729-45

表H.0.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1层	1036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杜允鸿</i>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李国平</i>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杜允鸿</i>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 发票

5-2650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业务编号: 52R016CG000007013037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20115210770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809010012010126314088
 付款开户行: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小写): CNY6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支文旅局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工程服务费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446CN0002Y3X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一联: 银行留存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1528000004004



开户行及账号:

制单: 张艳



0440321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004



No 32413346

04403210010
32413346

校验码 56765 03123 34377 97403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深税通 [2021] 101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327592809259Y	地址、电话: 吉木萨尔县孚远路博物馆 0994-6926046	开户行及账号: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9010012010126314088	密码区: /*13*>6>50389-*1->4>* <<394/27074>4<7-*342>0>>8/53011-3-+<330+4898*+3359-46/<4306/288145268-1*59*740/1-71-*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50458.72	9%	49541.21
合计					¥550458.72		¥49541.2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万圆整		
					(小写) ¥600000.00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南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钟小会	开票人: 何彩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8、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ZYSG-2019-516-34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APIT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73-1941GNSCGCGK2721）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19年09月27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RMB42,964,503.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叁元伍角贰分）。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本次项目的采购人：西藏饭店（成都）签订采购合同。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同

合同编号：TH2019-009

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西藏饭店（成都）

乙 方：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 年 0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藏饭店（成都）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5层A506A

甲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块建设名为“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将上述项目的相关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乙方实施及完成，并向乙方提供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鉴于：

1、双方同意将各自严格、认真履行本协议书以及本协议书所列明的任何合同文件为其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对本工程的一切施工图纸及所有合同文件上的所有要求，以及乙方所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在签约前均已研究并明了，并已到本工程施工现场实地勘察。乙方在签约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承包方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乙方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所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3、乙方确保所签之价格无误，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日后不得以不熟悉本合同的所有要求或其他种种借口而拖延工程或要求补偿，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竣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5、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6、下述第五条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统称“本合同”。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1.8 万平米，该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涉及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1、工程名称：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0 号西藏饭店（成都）

3、工程范围：包括“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需要改造的相关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的方式，即包工包料、包税率（含增值税）、包措施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及为完成该道工序所需的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由乙方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220 日历天(不包含春节及糖酒会期间)；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下雨天造成室外无法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人员、设计确认并经甲方工程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按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如下：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估总价：¥42964503.52 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叁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

其中增值税：¥3547527.81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人民币)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p>甲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u>陈蓉</u></p> <p>(或授权签约人)： _____</p> <p>联系地址： _____</p>	<p>乙方：(公章)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u>李峰</u></p> <p>(或授权签约人)： _____</p> <p>联系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5层A506A</u></p>
--	--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0755-82990571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3) 竣工验收资料

SG-01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修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约18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开工日期	2019.10.08
项目负责人	张灏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迟洪田	竣工日期	2020.05.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林 2020年5月30日	 注册号: 51003885 有效期: 至2022.10.30 总监理工程师: 张瑞宏 2020年5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姜洪毅 2020年5月30日	 注册号: 3103011-035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峰 2020年5月30日	

四川省建设厅制

(4)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
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5) 发票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67252
1080260341698823376708851

币别: 人民币

2023年11月01日

流水号: 4420008000NFP5F7CKA

付款人	全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2910201040012737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玖分				(小写) ¥1,267,477.99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支付合同质保金		
汇款交易日期: 20231101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342311015271951482 实际收款人帐户: 44250100015600000472 实际收款人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汇款备注: 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Z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支付合同质保金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3-11-02 09:09:45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0

4403202130
21062100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务总局 [2019] 399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	5407**51356-7*95>069535/*0+ 5-8104<5131<8<4<90616+8<9>0 0+0*-8-08+-2*6667*1291659-6 */*639+104*4115<9/4</4<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 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 (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1

4403202130

21062101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5*735051+935+97/85*<>/29<8> <9>36<3+-1<486<232*/659-<08 90>*0*416-25+38+9>+<4*2351 8>438-/36<1--3+495<276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4楼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2

4403202130

21062102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99>439>><-/*+-00**22<1*2*6+ 41-3>33941348707/28-44<2*7/ -9+<75437>1*18/1+-87+/2<29> 3/+62393>3184374940796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4楼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3

4403202130

21062103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18<*/2+9197481>6<0*702<5054 <-**30+--02/0+-*7-*1+**+18- 0>44>45-944+<+79817181*-+/ 419889<*308+-26/19-*3>4737/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4

4403202130

21062104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0242<4/530<*5*1159>13/6712 **0/9735<+44*<-0>+<938+<-<+ +<>54*9368+<+003*5467493/<- 76/<+<2/9714<804//<-0<6>+2-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5

4403202130

21062105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16/08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622394//54-6/9>18*3>97186<5 2/--35/9<-67596*185>5*<2-4 -*048<94/23<+7--/976</335>2 97294>9-35>8<9274+6*5*/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809栋A座三层、四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5

4403202130

21062105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1-3/08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903241+30619>43*469>>1+2-2/ +223*86/96-8492129837-<27-6 639<7*850740>514>4--2793399 3+<1*003*84*94>85+216/0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809栋A座三层、四座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7⁴⁴⁰³²⁰²¹³⁰
21062107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37264/8/13775*10*<8**~3/76 2788>7->052-180+>8182/7563* 594<2>*5223-223+75466/<4048 2*-+45+8>79<076-0-0+~*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8⁴⁴⁰³²⁰²¹³⁰
21062108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17944*00819*/73++3224--// 71670+661+35<11685/*2021+08 *11713+0/2+>>38*9*505-+><+7 ++1113470+471875>216*15+-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09

4403202130
21062109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014+8>313+<070194596243>705 19/>1*>7427--869*9/*72-325 1690</>/*9/2*9</709<249+<*0 <6*97->>1*/6403-+-698/5+4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10

4403202130
21062110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08+*668>7*62+62611/3*<>069* 9986*52<150371>--561381<+5* <492<41-206*8>6>+6+170/>06* 1750>-+6*50>174362>->1<7+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062111

4403202130

21062111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99+0--6/4606>>782+824>7*9-7*526205>11><>46-+21//>9<157/1-452/4/55276/6>70<3+4<**6/571<726224>35>>*46><+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17431.19	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4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069416

4403203130

11069416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成都西藏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10318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10号 028-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22910201040012737	密码区	0719-29+/+289/8388<-*3><33+<42*+0+0++5/1+*>+358>235098+494<+<>47929259/04<9<70-*>2>6860*+081+81/09*><7/<6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228684.70	9%	¥20581.6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圆叁角贰分		(小写) ¥249266.32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4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0号西藏饭店(成都)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张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9、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0年3月5日为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所提交的投标书，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23,335,883.76元）。工期为61日历天，具体以我方建设指挥部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程质量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联系，磋商施工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3月12日



(2) 合同

合同名称：(展陈)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4-05-JXSD-LW-017

第一部分 (展陈)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专业承包工序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言坤 职务：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37001618810050023215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559891

增值税发票接收人：陆帅 联系电话：15063766789

有效收信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

中心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职务：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AB座5层A506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经办人：张尧 联系电话：13370505718

有效收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AB座5层A506A

二. 承包工序概况

承包工序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承包工序地点：山东省金乡县现代农业园金乡国际蒜都中心甲方指定位置。

三. 承包内容、范围及方式

承包内容：1. 在甲方管理下进行：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等施工工作，最终施工范围的划分由总包方界定。所有材料品牌按照甲方指定品牌采购安装。2. 工序项目名称及详细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3. 本工程施工费用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

承包范围：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内合同约定的施工工序。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四. 合同工期

要求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一层展陈区精装修（以甲方划定区域为准）并达到观摩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 质量标准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技术要求参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本工程业主、监理人质量要求，以及甲方技术部门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含税单价合同，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本合同单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全费用综合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措施费、抢工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检测试验费、竣工验收费、风险费、达到设计要求等一切费用，包括竣工验收时发生的费用。措施费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按中标价包干，费用均不做调整。因展陈区域由贵方深化设计，已全面考虑各种因素。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及签证。各项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相应工序及相关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一旦签订不做任何调整。

本合同暂估净价总价（仅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共计21409067.63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柒元陆角叁分）；增值税暂估价款：9%，增值税价款：1926816.13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暂估总价款23335883.76（大写：贰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经甲方审批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

七. 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专业承包清单

本合同通用条款

相关有效技术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同上。

八. 本协议书所列的各项工序承包的总价已包含完成相应工序及相关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保修和缺陷修复责任。

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缴纳 /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十一.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为乙方验工计价，在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承包的工程费。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约定的时间： 双方盖章签字

合同约定终止失效的时间：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1.16

日期：

2020.1.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双方关键信息

1.1 甲方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姚丙良

甲方委派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 韩崇生 职务： 项目总工

1.2 乙方信息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凤琪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502095514

乙方委派现场负责人：

姓名： 王海端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002174578 电话： 13714008808

乙方现场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单位出具的注明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授权委托书。

委派代表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时，需向甲方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2.2 工程地点： 山东省金乡县现代农业园金乡国际蒜都中心甲方指定位置。

2.3 承包内容： 1. 在甲方管理下进行 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 等施工工作。

2.3.1 工序内容：

1. 工程项目单价包念的内容：指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工程量计算采用《建筑工程工程价规范GB50500-2013》，包含并不仅限于如下费用：

1.1、包括工程修建中所需的一切劳务费用，包括劳务的管理、医疗保障、生活供应、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基金等、劳保用品、差旅费、保险费等；

1.2、本合同内无甲供材和甲供设备，乙方负责一切所需材料、机具设备及燃料动力（煤、燃油等）费用；施工用水和电由乙方承担，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扣除。

1.3、现场管理（包括第九条安全施工管理、第十条文明施工管理）、现场保护等；

(3) 竣工验收资料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建筑面积	30000m ²	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1层	工程地点	金乡县崇文大道北侧、金沙路东侧、大沙河西侧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2333.5883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0日至2020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20日至2020年06月2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建筑装饰修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p>符合要出、同查竣工验收</p> <p>验收日期: 2020年6月20日</p> <p>项目负责人: 孙朝峰 (公章) 2020.6.20</p> <p>项目负责人: 张德明 (公章) 2020.6.20</p> <p>项目负责: 谭培伟 (公章) 2020.6.20</p> <p>监理单位: 谭培伟 (公章) 2020.6.20</p> <p>设计单位: 张德明 (公章) 2020.6.20</p> <p>施工单位: 孙朝峰 (公章) 2020.6.20</p>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包括一层展陈区的强电、弱电工程, A1大蒜科普体验馆、A2B1乡村振兴馆、A2B1厅、A2B1乡村振兴展示馆、A2B1沙盘及艺术造景部分的精装修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5) 发票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6442 1-2745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01月26日 1080260341643162176788997
流水号: 4420008000NBPDHGRNZ

付款人	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项目经理部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0337082800100000346601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乡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付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20126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201262206959913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乡县支行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专用章 		
生成时间:2022-03-10 10:55:26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45599 9-1324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09月09日 1080260341662715742533680
流水号: 4420008000NHPELIJAC

付款人	全称	中铁十四局五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项目经理部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99610150101402239896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客商付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2090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209093247524999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50100015600000472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专用章 		
生成时间:2022-09-13 10:31: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440321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148297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税总函 [2021] 17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802<9<411+2/*6-70536*+6/*5 *4873>8-391+*5*>*2<-3957893 7-+144-5+>07<2+>/*<*115>+49 7*09+6+7-79/291<44*>48>/+87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8216608112XA		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金谷路80号 0537-36380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济南燕山支行 37050161881009777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17431.19	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项目地点: 济宁市金乡县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项目经理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深湾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1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148298

此联不作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税总函 [2021] 17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39+/8</6677305*8>+*+825*34 80*-83/2/26/05<3<8<*>0695-> 62853>2/9<0<957+30/-<<+0601 4/>8<2<-0-*4*26984<362>+6<4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8216608112XA		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金谷路80号 0537-36380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济南燕山支行 37050161881009777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592573.50	9%	53331.6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玖佰零伍圆壹角壹分		(小写) ¥645905.11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项目地点: 济宁市金乡县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项目经理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深湾社区福源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春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0、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9年8月5日为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装
修（二标段）工程所提交的投标书，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
人，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
（¥22,446,857.49元）。工期为205日历天，具体以我方建设指挥部下达的
开工令为准。工程质量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联系，磋商施工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8月20日

副本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JHTHQGC-68HT-14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协议书, 第二部分为合同书(一), 第三部分为合同书(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根据发包人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中标审批及评标报告等招投标资料, 总承包人(本合同所述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60706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年11月08日至2021年01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2278延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第二条 工程内容

(一) 工程名称: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

工程

(二)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商务区离岸金融岛内 a0223 地块 (11#地块)

(三) 分包范围: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和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合同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

具体承包范围为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 VIP 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等)等各方面的措施, 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现场协调、配合、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工作。

(13) 大型材料必须在甲方施工升降机拆除前运抵施工地点,不得使用小区电梯作为运输工具。如甲方施工升降机拆除后,业主提供小区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等)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甲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2、甲方建设单位下发的设计变更和现场工程指令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乙方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费用按本合同变更签证的计价约定执行。

3、以上所述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仅为概括介绍;乙方应研究其它合同文件,尤其是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技术要求以便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第三条 施工期限

1、工期总日历天数: 205 天

2、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3、竣工日期: 计划为 2020 年 5 月 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4、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过程下发的文件为准。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甲方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乙方承诺完全予以接受,并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四条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 22446857.49 元,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20593447.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1853410.25 元。

本施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本施工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必须按照最新版本;

第六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施工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
账户, 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3)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商务区离岸金融岛内a0223地块（11#地块）	建筑面积	218166.54m ²	工程造价 2244.6 85749 万元
结构类型	3#塔楼1#商业：钢管混凝土框架-核心筒-伸臂桁架	层数	地上：	标准层：3-9F/14 -20F/25-31F/36 -41F/46-52F/57-63F 避难层：10F、21F、32F、42F、53F 层
	整体连通地下室：框架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603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HF160004	
建设单位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鹏
副组长	谢建良、万江宏、严亮、黄应仲
组员	段君才、车仕亮、李晓东、黄勇华、黎海斌、叶高阳、冯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鹏	中交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鹏
2	严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晓人		严彦
3	万江斌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万江斌
4	黄书坤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黄书坤
5	车仕亮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车仕亮
6	张超	北京远达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张超
7	郭学俊	" "	专监		郭学俊
8	李洪东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李洪东
9	段君才	深圳中恒	项目经理		段君才
10	李俊斌	深圳中恒	施工员		李俊斌
11					
12	黄勇华	深圳中恒	技术负责人		黄勇华
13	叶高阳	中恒建设	安全员		叶高阳
14	冯毅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冯毅
15	陈启明	深圳中恒	施工员		陈启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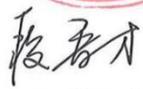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竣工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程序齐全并合法、设计、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鹏 2020年5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5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段君才
 粤134101411213(00)
 水利 建筑 市政
 2023.09.17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严亮
 注册号：3100403-172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4)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VIP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
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5) 发票

招 销 单 据 粘 贴 单

NO. 28868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2021年08月09日 流水号: 1106036000N1PB995DG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1-10-000261-01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370,000.00	
凭证种类	0038	凭证号码	103736309915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C W十七总经理部支付深圳中壹建设(
财务公司代理付款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生成时间: 2021-08-16 14:18:50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110603600

(贷方回单)

0322
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31900104 No 93965467 044031900104
93965467

校验码 63035 84507 40047 14548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1036225156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地二号路176号 022-667053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新港支行 12001676000050101497	密码区	28-23/-<><5149737-0462/835< 29655<97111/81*-2130<*778/1 541/*4057-5/0/5*49>41+08+< 92924-44/<841095+4*-69667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359223.30097	359223.30	3%	10776.70
合 计					¥359223.30		¥10776.7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圆整		(小写) ¥3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海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梯A座三层、四层 0755-82994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250100015600000472		备注	项目名称: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项目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商务区离岸金融岛内a0223地块(11#地块)			
收款人: 禹婷		复核: 廖睿生		开票人: 陈文燕		销售方: (章)	

税务总局 [2019] 289号 中纺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三、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姓名	罗骏锋	性 别	男	年 龄	2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820701 2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7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蚌埠天湖置业有 限公司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 装修一标段工程	1248.37 万元	2023.9.6-2024.1.31	完工	合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南京南站支 行装修工程	116.98 万元	2023.9.15-2023.11.8	完工	合格

1、个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246

姓名:罗骏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罗骏锋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82070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 20230903444000005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罗骏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8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8207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3-2027.07.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骏锋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孙水裕



证书编号：14311120170600304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骏锋

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01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1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骏锋

社保电脑号：64876541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8207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骏锋

社保电脑号：64876541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82070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577.51	12214.8			22015.37	8131.38			951.66		405.17		818.62		384.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aadd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个人业绩

(1)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ZYSG-2023-681-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投标文件, 经综合评审, 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一标段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中标范围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一标段: B1电梯厅、一层入户大堂及电梯厅、3-18层
中标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小写)¥13210940元整,(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20128元,税金为:1090812元。
中标工期	148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付款条件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70%。 3、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97%工程款。 5、剩余3%的保修期满后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详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	1、请在接到本通知3日内,至我司成本管理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向我司财务缴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事宜,否则我司保留废标权利。 3、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务必保证第一批需求的到货时间及进场配合。 4、其余未明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 公司名称: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030057852670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 3010 1380 0954 054



ZYSG-2023-181-41

合同编号: THGJC-A-GC-003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
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 蚌埠市蚌山区

发 包 人: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HGJC-A-GC-003

发包方（甲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德

住所地：蚌埠市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电话：0755-83446910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蚌埠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叉口

1.3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及包安全文明、包验收交付、包保修等。

1.4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148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6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含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经发包人组织的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合格、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合格的监督报告（此报告仅用于竣工备案

质检站不提供给建设等相关单位)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5 工程质量及等级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 以最严格的执行

1.6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装修一标段工程 (B1 电梯厅、一层入户大堂及电梯厅、3-18 层) 达到竣工验收及交付业主标准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总包未完工程、对现状修复等所有工作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3、精装修施工工程范围、公寓交付标准及技术要求和精装修施工图纸) 精装修施工图纸与交付标准有出入的, 以附件 3 和招标过程的澄清、答疑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经甲方确认, 工期应当顺延:

2.1.1 不可抗力;

2.1.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工作。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3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赶回计划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赶回进度,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所需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指派 柳晓杰 (联系电话: 18689636888)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 对

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4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如发现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或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甲方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7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达不到国家行业规定或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或施工设备、乙供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就不符合要求部分立即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8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资料的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确认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

4.2 乙方指派 罗骏锋（联系电话：0755-83446910）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工程协调会。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90%（具体出勤考核标准以甲方工程部确认为准），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需于每月向甲方递交其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考勤表，且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经抽查如紧急情况和主要施工项目未到岗或考勤出勤率低于 90%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2000】元/人次。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它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它相关管理人员。

应返回或照价赔偿。

4.22 乙方自行解决食宿、生活等事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3 工程竣工未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24 装修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及初次保洁。

4.25 甲方移交1台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电梯使用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并设专人开梯，对垂直运输的电梯统一调配，服从夜间搬运工作（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完工退场前乙方需对电梯进行最终维修保养，无问题后再移交于甲方。

第五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总造价（含税）

5.1.1 本工程造价（含税）总计（包干价）人民币：（小写）¥13210940元整，（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20128元，税金为：1090812元。合同价详见附件1《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精装修工程报价单》。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

5.1.2 合同总价包含的内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所涉费用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运输费、材料、设备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搬运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验收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清洁费、保险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含清理、搬运、外运等）、合同期内市场材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规费、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费用，并充分考虑规费及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除税金外，增值税：暂按一般纳税人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或者本项目征收政策调整，随之调整，不含税价不做调整；除此之外，一切政策性文件均不调整）；

5.2 款项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2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进度且乙方提交的月进度款付款申请经甲方

附件 5: 关于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施工安全承诺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1: 保修实施细则

附件 8: 违反现场相关管理的处罚决定单

附件 9: 装饰工程清洁交付标准

附件 10: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0.3 本合同未明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9.5

合同签订地: 安徽蚌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9.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2024.4.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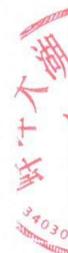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301201400271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安徽禹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403032312270001-TX-001合格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303202403060201	
工程报建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面积	33116.33m ²	造价	233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装修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12.8		竣工日期	2024.4.30	
建设单位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勇德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项目负责人	柳晓杰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诗颖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07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5647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乔春杭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罗骏锋 粤1442023202400760 董文 皖1342021202201573	
分包单位	安徽省海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0203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 E137007335-8/1	
法定代表人	杨峰照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号	吴加松、00784479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寓办公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国萍 贾建军	开工日期	2023.12.8
项目负责人	罗骏锋 董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骏杰 乔华静	完工日期	2024.0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室内装修工程分两个标段，其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一标段（3-18层）装饰工程，建筑面积22137.6平方、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二标段（19-26层）装饰工程，建筑面积10978.73平方。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能认真遵守国家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地方标准，按图施工，充分体现了设计功能，各项建筑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工程定位放线符合总体及单位规划的要求，消防设施依据防水审核意见按图设置。

工程资料齐全，在施工中：设计、监理各单位对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能认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规定及现场监理规范要求及时处理，整个工程无影响安全使用方面的质量缺陷记录，顺利竣工，鉴于以上意见，我单位同意施工、设计、监理对工程竣工的评估报告，认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综合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消 防 部 门	年 月 日
规 划 部 门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齐全有效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齐全有效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齐全有效
6	《工程竣工总结》	齐全有效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齐全有效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齐全有效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齐全有效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齐全有效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4月 30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

ZYSL-2023-891-42

南京南站支行 工程中选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南站支行项目中选人。你方中选条件如下：

(1)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南站支行

(2)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29 号都荟天地城 C-5 幢 101 室

(3) 中选价（合同价）：人民币 1169895.92 元（含税），1073299.01 元（不含税）。

(4) 进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5) 工期：55 日 日历日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7) 项目经理：罗骏锋，证号：粤 2442021202119704

请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 前，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242 号，联系人：陈东，联系电话：13601462006）签订施工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

集中采购办公室

2023.9.4

ZYSG-2023-691-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号：ABCNJZX2023-016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42 号
联系人：陈东
电话：13601462006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人：黄富森
电话：15603066566



为规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施工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银行网点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的特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站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29 号都荟天地城 C-5 幢 101 室
- 3、工程内容：依据“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报价邀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 4、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如附件个别条款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 (2) 中选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ABCNJCBJ2023-016）（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ABCNJCBJ2023-016）（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及协议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6、工程承包范围：网点装饰、安装项目，以“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邀请函”为准。

7、工程期限 55 日历日（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8、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不包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零壹分，（小写）¥1073299.01 元。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1169895.92 元，增值税税率 9%。本合同金额具体价格构成详见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9、双方约定：本工程价款以下列第 (2) 项方式结算。

(1) 以设计图纸所含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总包，甲方无须支付超额部分款项。

(2) 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

第二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装修许可单；办理市容管理规定相关手续。

2、甲方应在开工前 2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本次工程的质监、安监证及申领施工许可证，甲方应协助办理并提供所需材料。

5、指派陈东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第三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及时办理本次工程的质监、安监证并申领施工许可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处罚或其它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指派罗骏锋同志担任项目经理，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照明、明火、安全设施等），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并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的全责（责任和费用），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3、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工程建设需要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因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责任和费用）。

4、需由甲方提供材料应提前1周向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提供甲供材清单计划，负责对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

5、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负责办理工程的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甲方配合实施。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对甲方供应的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保护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8、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

9、对于由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施工的进户门、自助防窥设施、监控联网、空调系统等工程，乙方作为总责任方负有对上述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组织、协调、质量、进度的管理职责。并协助甲方对上述工程的质量及进度进行实时监督，在工程施工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为明确各方责任，本条款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对上述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后的决算报告，进入审计程序。

10、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经办人员的廉政工作，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馈赠贵重物品，预防腐败行为发生。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的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乙方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并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作业，不得随意超范围活动，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和办公。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施工，若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13、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14、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每次质量检查记录。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15、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成品保护规定。否则，所造成的损坏、损失、伤亡等后果，所需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6、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及发生的所有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17、在合同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知悉该等质量问题 8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无偿修理。否则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18、无条件配合其他合作单位的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计使用效果及技术指标；

19、负责消防设施的报验，并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装修改造工程按期完成，延期交付的按第九条相关条款处理。

2、对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较大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装修、消防质量标准：双方约定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符合《建设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工程完成每一子项目，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材料质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手续，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乙方交工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由甲方、监理方及与工程相关的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竣工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三套，包含但不局限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期延期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日志、材料进场报验单、变更单及批复、隐蔽工程记录及相片、材料合格证及质检报告、整改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工程决算、安防和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等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甲方等部门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各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项目决算金额必须控制在工程中标价金额以内，由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审计后按规定付款，凡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固定单价）。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变化；

(2)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甲方确定的其他费用；

(4)综合单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工程量的变化必须经过甲方认可，由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签字。施工过程中未使用招标文件指定的材料品牌，则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对应的项目费用，并予以处罚。

5、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决算书的编制，审计部门在收到项目决算书之日 20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乙方编制的项目决算书应力求准确，超出核减率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

7、本工程乙方投标总价含甲控指定材料的采购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厂商、规格、型号，采购工程配套的瓷砖、人造石、饰面板及防弹玻璃等材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工期。

8、本工程乙方响应总价含甲控指定材料的采购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厂商、规格、型号，采购工程配套的瓷砖、铝板、乳胶漆等材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工期。

指定分包项目约定：以下施工项目为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实施，由甲方支付货款。

(1) 网点大门

(2) 自助服务区防护舱

(3) 联动门

(4) 防盗门

(5) 卷帘门

(6) 整体柜台

(7) 防弹玻璃

甲控乙供项目约定：

(1) 烤漆铝板、钢板

(2) 墙地面瓷砖

(3) led 灯源

(4) 自助区防窥设施

(5) 防砸玻璃

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查审计，对不按要求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

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付款申请，并按双方核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税 号：91320100834918379U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账 号：10113401040016069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42 号

电 话：025-84268991

10、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采取分期付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付款条件：本合同分三个阶段支付：竣工验收阶段，支付合同款项50%；决算审计阶段，支付至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总价款97%；合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支付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总价款3%；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经甲方组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合同款项的 50%：①《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竣工验收阶段）；②相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③《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

(2) 决算审计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 97%：①《工程审计报告》；②剩余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

(3)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二年保修期满（如涉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期满后）14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无息）。经验收和评价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①《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②收款凭证；③《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

上述三个阶段的合同款项，根据对应阶段的验收结果有条件支付：

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应全额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

验收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减值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原则上不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的，应视为基本合格，减值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款项，乙方应予接受。

为避免歧义，合同价款因验收导致减值支付，且相应验收细项的违反同时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认定验收细项的违反是否同时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且甲方并无义务给予乙方整改或补正的机会），甲方有权选择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按照孰高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拒付合同款项，终止本合同等。

1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12、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13、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1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16、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17、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单价，严禁自行变更。确需变更材料，需得到甲方的同意认可、签证后才能实施，否则变更部分不予结算。并且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有主材进场使用前，必须向监理公司填报材料进场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签字后，方可使用，如不经监理签字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工程结算时甲方不予承认。

3、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两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但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由乙方设计或提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5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工程决算后在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3、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若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10、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12、乙方违反保密或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

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3、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承包范围。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2、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1) 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修理，其发生的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支付部分另由乙方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甲方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装修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质保金为决算价的 3%，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乙方，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享受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享受本合同项下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

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2、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外协服务人员在参与甲方项目建设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非为甲方项目建设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客户信息是指农业银行（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帐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 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5、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6、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第3、4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与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费除法庭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4、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与修改

-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施工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分别送有关部门；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3、本项目投标书、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决算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9月8日

签字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竣工验收阶段）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日常管理	项目经理管理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项目经理是否场参与图纸会审、例会、隐蔽或中间验收、工程变更处理及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工程人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定期检查人员资质和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场工程材料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质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物资、材料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完整，保管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施工阶段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材料员等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项目经理、监理等人员信息、劳动关系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工程进度、工程量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过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施工过程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材料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工程材料验收原始记录，质量检测认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处罚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技术文档和施工管理文档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竣工阶段	验收通过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通过证明、质量检测认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环保等认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公安、消防和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资料交付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交付竣工资料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工程质量保修书，检验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_年__月__日完成__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标的物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附件 2:

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日常维保服务	维保人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维保人员资质和配备情况及服务态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报修的反应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可以及时处理维修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付项目的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装修施工质量及水电安装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所使用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材料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应商服务承诺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根据服务商响应及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维修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准确判定问题症结，处理后是否重复发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紧急现场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及时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质量是否有保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改进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针对问题是否服务进行改进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_年__月__日完成__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ZYSL-2023-091-4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站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监理单位	江苏省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430m ²	合同造价	1169895.92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1月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工程合同要求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罗骏锋	技术员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40076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143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王为忠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5067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杜允鸿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2805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吴宝璇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956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汪玮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粤建安 C3(2004)0009198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苗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2011363	建筑工程
装修工程师	邵逸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5119	装饰工程
机电工程师	黄汉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非 3600615300833	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胡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21832	给排水
电气工程师	徐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8Z1259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师	张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651710257	暖通工程
BIM 工程师	张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50232	建筑信息模型化
深化设计师	李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037798	建筑设计
机械工程师	于加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黔特高 20140091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结构工程师	李春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460355	结构工程
设备工程师	陶恒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602004000969	设备工程
造价工程师	王国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229	土木建筑
安全工程师	叶一民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2021)0003512	建筑工程
安全工程师	林伟浩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2017)0025307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李晓杰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2984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刘冰雨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2596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戴莹莹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12986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叶秋果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6096	建筑工程
劳务员	陈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394418001744	建筑工程
预算员	张育普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中级	建[造]14224400014645	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证件（罗骏锋）

姓名	罗骏锋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技术员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8207012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7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1248.37 万元	2023.9.6-2024.1.31	完工	合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	116.98 万元	2023.9.15-2023.11.8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
-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罗骏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0760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罗骏锋

个人签名: 罗骏锋

签名日期: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246

姓名:罗骏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罗骏锋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82070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 20230903444000005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罗骏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8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8207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3-2027.07.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骏锋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孙水禧



证书编号：14311120170600304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骏锋

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01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1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骏锋

社保电脑号：64876541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8207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骏锋

社保电脑号：64876541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82070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577.51	12214.8			22015.37	8131.38			951.66		405.17		818.62		38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aadd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ZYSG-2023-681-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一标段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中标范围	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楼装修工程一标段：B1电梯厅、一层入户大堂及电梯厅、3-18层
中标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小写）¥ 13210940元整，（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20128元，税金为：1090812元。
中标工期	148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付款条件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70%。 3、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97%工程款。 5、剩余3%的保修期满后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详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	1、请在接到本通知 3 日内，至我司成本管理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向我司财务缴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事宜，否则我司保留废标权利。 3、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务必保证第一批需求的到货时间及进场配合。 4、其余未明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 公司名称：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030057852670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 3010 1380 0954 054



ZYSG-2023-081-41

合同编号: THGJC-A-GC-003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
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 蚌埠市蚌山区

发 包 人: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HGJC-A-GC-003

发包方（甲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德
住所地：蚌埠市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电话：0755-83446910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蚌埠蚌市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叉口

1.3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及包安全文明、包验收交付、包保修等。

1.4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148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6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含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经发包人组织的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合格、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合格的监督报告（此报告仅用于竣工备案

质检站不提供给建设等相关单位)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5 工程质量及等级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 以最严格的执行

1.6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天湖国际城项目 A 地块 A3 公寓装修一标段工程 (B1 电梯厅、一层入户大堂及电梯厅、3-18 层) 达到竣工验收及交付业主标准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总包未完工程、对现状修复等所有工作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3、精装修施工工程范围、公寓交付标准及技术要求和精装修施工图纸) 精装修施工图纸与交付标准有出入的, 以附件 3 和招标过程的澄清、答疑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经甲方确认, 工期应当顺延:

2.1.1 不可抗力;

2.1.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工作。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3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赶回计划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赶回进度,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所需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指派 柳晓杰 (联系电话: 18689636888)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 对

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4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如发现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或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甲方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7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达不到国家行业规定或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或施工设备、乙供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就不符合要求部分立即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8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资料的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确认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

4.2 乙方指派 罗骏锋 (联系电话: 0755-8344691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工程协调会。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90% (具体出勤考核标准以甲方工程部确认为准)，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需于每月向甲方递交其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考勤表，且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经抽查如紧急情况和主要施工项目未到岗或考勤出勤率低于 90% 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2000】元/人次。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它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它相关管理人员。

应返回或照价赔偿。

4.22 乙方自行解决食宿、生活等事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3 工程竣工未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24 装修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及初次保洁。

4.25 甲方移交1台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电梯使用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并设专人开梯，对垂直运输的电梯统一调配，服从夜间搬运工作（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完工退场前乙方需对电梯进行最终维修保养，无问题后再移交于甲方。

第五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总造价（含税）

5.1.1 本工程造价（含税）总计（包干价）人民币：（小写）¥13210940元整，（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20128元，税金为：1090812元。合同价详见附件1《天湖国际城项目A地块A3公寓精装修工程报价单》。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

5.1.2 合同总价包含的内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所涉费用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运输费、材料、设备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搬运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验收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清洁费、保险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含清理、搬运、外运等）、合同期内市场材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规费、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费用，并充分考虑规费及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除税金外，增值税：暂按一般纳税人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或者本项目征收政策调整，随之调整，不含税价不做调整；除此之外，一切政策性文件均不调整）；

5.2 款项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2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进度且乙方提交的月进度款付款申请经甲方

附件 5: 关于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施工安全承诺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1: 保修实施细则

附件 8: 违反现场相关管理的处罚决定单

附件 9: 装饰工程清洁交付标准

附件 10: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0.3 本合同未明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2024.4.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301201400271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安徽禹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403032312270001-TX-001合格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303202403060201		
工程报建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面积	33116.33m ²	造价	233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装修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12.8		竣工日期	2024.4.30		
建设单位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勇德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		项目负责人	柳晓杰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诗颖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07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5647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乔春杭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罗骏锋 粤1442023202400760 董文 皖1342021202201573		
分包单位	安徽省海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0203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 E137007335-8/1		
法定代表人	杨峰照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号	吴加松、00784479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寓办公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国萍 贾建军	开工日期	2023.12.8
项目负责人	罗骏锋 董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骏杰 乔华静	完工日期	2024.04.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3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室内装修工程分两个标段，其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一标段（3-18层）装饰工程，建筑面积22137.6平方、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二标段（19-26层）装饰工程，建筑面积10978.73平方。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能认真遵守国家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地方标准，按图施工，充分体现了设计功能，各项建筑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工程定位放线符合总体及单位规划的要求，消防设施依据防水审核意见按图设置。

工程资料齐全，在施工中：设计、监理各单位对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能认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规定及现场监理规范要求及时处理，整个工程无影响安全使用方面的质量缺陷记录，顺利竣工，鉴于以上意见，我单位同意施工、设计、监理对工程竣工的评估报告，认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综合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消 防 部 门	年 月 日
规 划 部 门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齐全有效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齐全有效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齐全有效
6	《工程竣工总结》	齐全有效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齐全有效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齐全有效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齐全有效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齐全有效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天湖国际城A地块A3#楼3-26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4月 30日

业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

ZYSG-2023-891-42

南京南站支行 工程中选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南站支行项目中选人。你方中选条件如下：

(1)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南站支行

(2)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29 号都荟天地城 C-5 幢 101 室

(3) 中选价（合同价）：人民币 1169895.92 元（含税），1073299.01 元（不含税）。

(4) 进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5) 工期：55 日历日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7) 项目经理：罗骏锋，证号：粤 2442021202119704

请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242 号，联系人：陈东，联系电话：13601462006）签订施工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

集中采购办公室

2023.9.4

ZYSG-2023-691-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号：ABCNJZX2023-016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42 号

联系人：陈东

电话：13601462006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人：黄富森

电话：15603066566

为规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施工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银行网点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的特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站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29 号都荟天地城 C-5 幢 101 室
- 3、工程内容：依据“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报价邀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 4、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如附件个别条款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2) 中选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ABCNJCBJ2023-016）（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ABCNJCBJ2023-016）（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及协议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6、工程承包范围：网点装饰、安装项目，以“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邀请函”为准。

7、工程期限 55 日历天（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8、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不包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零壹分，（小写）¥ 1073299.01 元。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 1169895.92 元，增值税税率 9%。本合同金额具体价格构成详见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9、双方约定：本工程价款以下列第 (2) 项方式结算。

(1) 以设计图纸所含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总包，甲方无须支付超额部分款项。

(2) 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

第二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装修许可单，办理市容管理规定相关手续。

2、甲方应在开工前 2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本次工程的质监、安监证及申领施工许可证，甲方应协助办理并提供所需材料。

5、指派 陈东 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第三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及时办理本次工程的质监、安监证并申领施工许可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处罚或其它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指派 罗骏锋 同志担任项目经理，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照明、明火、安全设施等），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并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的全责（责任和费用），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3、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工程建设需要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因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责任和费用）。

4、需由甲方提供材料应提前 1 周向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提供甲供材清单计划，负责对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

5、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相关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负责办理工程的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甲方配合实施。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对甲方供应的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保护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8、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

9、对于由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施工的进户门、自助防窥设施、监控联网、空调系统等工程，乙方作为总责任方负有对上述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组织、协调、质量、进度的管理职责。并协助甲方对上述工程的质量及进度进行实时监督，在工程施工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为明确各方责任，本条款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对上述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后的决算报告，进入审计程序。

10、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经办人员的廉政工作，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馈赠贵重物品，预防腐败行为发生。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的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乙方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并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作业，不得随意超范围活动，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和办公。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施工，若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13、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14、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每次质量检查记录。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15、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成品保护规定。否则，所造成的损坏、损失、伤亡等后果，所需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6、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及发生的所有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17、在合同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知悉该等质量问题 8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无偿修理。否则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18、无条件配合其他合作单位的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计使用效果及技术指标；

19、负责消防设施的报验，并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装修改造工程按期完成，延期交付的按第九条相关条款处理。

2、对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较大的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装修、消防质量标准：双方约定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符合《建设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工程完成每一子项目，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材料质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手续，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乙方交工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由甲方、监理方及与工程相关的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竣工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三套，包含但不局限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期延期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日志、材料进场报验单、变更单及批复、隐蔽工程记录及相片、材料合格证及质检报告、整改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工程决算、安防和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等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甲方等部门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各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项目决算金额必须控制在工程中标价金额以内，由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审计后按规定付款，凡超出中标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固定单价）。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变化；

(2)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甲方确定的其他费用；

(4)综合单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工程量的变化必须经过甲方认可,由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签字。施工过程中未使用招标文件指定的材料品牌,则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对应的项目费用,并予以处罚。

5、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起10天内完成项目决算书的编制,审计部门在收到项目决算书之日20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乙方编制的项目决算书应力求准确,超出核减率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

7、本工程乙方投标总价含甲控指定材料的采购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厂商、规格、型号,采购工程配套的瓷砖、人造石、饰面板及防弹玻璃等材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工期。

8、本工程乙方响应总价含甲控指定材料的采购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厂商、规格、型号,采购工程配套的瓷砖、铝板、乳胶漆等材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工期。

指定分包项目约定:以下施工项目为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实施,由甲方支付货款。

(1) 网点大门

(2) 自助服务区防护舱

(3) 联动门

(4) 防盗门

(5) 卷帘门

(6) 整体柜台

(7) 防弹玻璃

甲控乙供项目约定:

(1) 烤漆铝板、钢板

(2) 墙地面瓷砖

(3) led 灯源

(4) 自助区防窥设施

(5) 防砸玻璃

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查审计,对不按要求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

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付款申请，并按双方核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税 号：91320100834918379U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账 号：10113401040016069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42 号

电 话：025-84268991

10、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采取分期付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付款条件：本合同分三个阶段支付：竣工验收阶段，支付合同款项50%；决算审计阶段，支付至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总价款97%；合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支付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总价款3%；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合同款项的50%：①《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竣工验收阶段）；②相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③《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

(2) 决算审计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①《工程审计报告》；②剩余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

(3)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二年保修期满（如涉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期满后）14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无息）。经验收和评价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①《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②收款凭证；③《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

上述三个阶段的合同款项，根据对应阶段的验收结果有条件支付：

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应全额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

验收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减值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原则上不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的，应视为基本合格，减值支付质量与服务保证金款项，乙方应予接受。

为避免歧义，合同价款因验收导致减值支付，且相应验收细项的违反同时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认定验收细项的违反是否同时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且甲方并无义务给予乙方整改或补正的机会），甲方有权选择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按照孰高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拒付合同款项，终止本合同等。

1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12、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13、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1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16、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17、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单价，严禁自行变更。确需变更材料，需得到甲方的同意认可、签证后才能实施，否则变更部分不予结算。并且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有主材进场使用前，必须向监理公司填报材料进场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签字后，方可使用，如不经监理签字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工程结算时甲方不予承认。

3、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两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但施工图或作法说明由乙方设计或提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5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工程决算后在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3、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若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10、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12、乙方违反保密或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

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3、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承包范围。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2、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报价另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1) 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修理，其发生的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支付部分另由乙方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甲方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装修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质保金为决算价的 3%，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乙方，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享受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享受本合同项下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

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2、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外协服务人员在参与甲方项目建设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非为甲方项目建设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客户信息是指农业银行（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帐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 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5、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6、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第3、4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与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费除法庭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4、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与修改

-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施工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分别送有关部门；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3、本项目投标书、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决算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林昊
印晓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集团）
4403041810783

凤琪周

签字日期：2023年9月8日

签字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竣工验收阶段）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日常管理	项目经理管理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项目经理是否参与图纸会审、例会、隐蔽或中间验收、工程变更处理及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工程人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定期检查人员资质和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场工程材料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质量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物资、材料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完整，保管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施工阶段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材料员等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项目经理、监理等人员信息、劳动关系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进度、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工程进度、工程量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过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施工过程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材料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工程材料验收原始记录，质量检测认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处罚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技术文档和施工管理文档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竣工阶段	验收通过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通过证明、质量检测认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环保等认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公安、消防和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资料交付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交付竣工资料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工程质量保修书，检 验是否达到合同约 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 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_年__月__日完成__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标的物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附件 2:

工程类采购项目验收表（质量及服务保证金阶段）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日常维保服务	维保人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维保人员资质和配备情况及服务态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报修的反应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可以及时处理维修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付项目的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装修施工质量及水电安装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所使用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察看材料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应商服务承诺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根据服务商响应及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维修质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准确判定问题症结，处理后是否重复发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紧急现场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及时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质量是否有保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改进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针对问题是否服务进行改进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关键核心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_年__月__日完成__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的物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ZYSL-2023-091-4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站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监理单位	江苏省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430m ²	合同造价	1169895.92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1月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工程合同要求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技术负责人证件（姜洪毅）

姓名	姜洪毅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10561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34000平方米、9814.96万元	2022.3.25 2022.11.10	完工	合格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950.19万元	2022.10.10 2023.8.30	完工	合格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837.94万元	2021.5.8 2021.7.17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5日
2025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姜洪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1303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姜洪毅

个人签名: 姜洪毅

签名日期: 202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272

姓 名:姜洪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23日

有效 期:2016年06月23日 至 2025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0045848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40340000034104416676
File No.

姓名: 姜洪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洪毅

身份证号：220104197811141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姜洪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
北三街祥韵苑南栋502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洪毅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一〇〇七年

四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学校编号: 10183720090500088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2357356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4956.51	21002.8			35739.54	12779.74			1484.94		826.31		752.45		907.4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b4b58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姜洪毅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姜洪毅（身份证号 220104197811141311）

获奖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卓悦汇 B 栋 29、30 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GZ505

荣誉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洪毅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536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荣誉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洪毅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314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业绩：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8149630.67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进行开标会议，现已完成招标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Z.V SG-2019-734-4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龙华区龙华街道。占地面积 29129.74m², 2 栋办公楼、1 栋宿舍综合楼,属于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120355.64m², A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9165m²; B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17673m²; C 栋宿舍综合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6271m²; 室内装修面积合计 33109m²。含地下建筑 2 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产业大楼及宿舍楼的全层或公共部分装修。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天花、墙柱面)
- 2) 电气工程
- 3) 空调工程
- 4) 给排水工程
- 5)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 6) B 栋工作宴会厅设计;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见附件)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其中包括消防报建)、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5月0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整(¥ 98,149,630.67元)；

其中：装修部分：70132631.85元；给排水工程：3527740.85元；电气工程：15398500.69元；空调工程：9090757.28元。

暂列金额：公共部位无图电气部分198万元；显示屏74.638万元；消防工程824.4141万元；B栋2F宴会大厅518.7万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16,157,521.00元)。(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2. 承包模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它事项和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 01000 1560 0000 472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
账户, 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

验收日期： 2022/11/10

建设单位（盖章）：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建筑面积	121017.15m ²	工程造价	98149630.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宇鹏
副组长	肖从寿
组员	陈敬通、姜洪毅、李峰云、李森、舒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装修安装工程	肖从寿	姜洪毅、李峰云
工程质控资料	陈敬通	李森、舒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签到表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乔少鹏	HJ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乔少鹏
2	姜洪毅	深圳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建筑师	姜洪毅
3	肖心武	深圳市木鸟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肖心武
4	陈发云		陈发云	工程师	陈发云
5	田坤	深圳市浩海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田坤
6	李峰之	深圳广田集团	设计师	-	李峰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1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A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子鹏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C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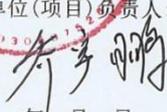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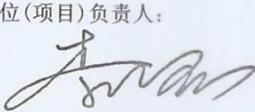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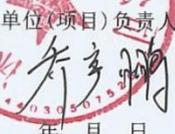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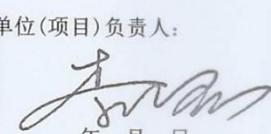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A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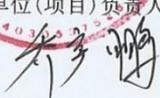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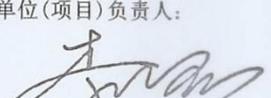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7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B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馆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3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5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C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ZY56-2022-635-43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招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一标段（1#5#8#16#）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

一、本次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中南置地烟台林樾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5#8#16#）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中标金额：19501956.6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中标范围：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

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排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括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精装修进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周期为 410 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请贵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来我公司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5日

ZY56-2022-635-43

合同编号: ZNZD[SDZQ]-YTLY-2022-GC-015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终稿版

工程名称: 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发包方: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签约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的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烟台林樾项目 1#5#8#16#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1.3 工程规模：住宅面积约 32144m²

二、承包范围

2.1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 1#、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大堂、电梯轿厢（施工过程保护及交付业主成品保护）、物业用房、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棚装修及电梯门套（包含地下室公区），按招标方要求进行工序样板施工并配合招标方要求进行封样、图纸深化、成品保护、对土建总包进行交接验收、甲供材料卸货及保管、乙供材料采购及运输装卸、材料二次搬运、安装和维保、配合土建总包完成竣工及影像资料，对相关分包单位管理配合及保洁，配管（如有精装图纸与总包预埋不符部分）配线、开关插座灯具安装施工的材料采购、现场放线、加工制作、首层机地下室大堂二次改造（涉及到消防、智能化的改动，涉及分包单位的有相应的分包单位负责改造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施工图为准。包含但不限于非涉水空间：卧室、客厅、餐厅、起居室、衣帽间墙面、顶棚和地面；厨房、卫生间、开敞阳台等墙面、顶棚和地面；外窗（包括幕墙）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入户门门槛石的安装及与精装面层相交部位的抹灰收口工作；户内门洞口抹灰收口、全框基层板的制作及安装、室内门门槛石制作安装，精装总包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完成户内栏杆安装完成后的局部修补及收口工作；吊顶内明管布置、穿线并线、挂锡相序正确；负责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对讲及监控、紧急按钮、红外幕帘）、煤气报警面板与装饰面的收口处理；给排水从总包预留的给水点

末端进行接驳至连接至所有卫生器具。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总包丝堵的拆除、角阀、软管的安装，末端一切用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洁具、龙头等）的安装。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打压移交工作，接受合格的室内给水管路。精装施工完成后，需统一对室内给水管进行打压（冬季吹水、过程补压）；精装单位按照图纸，负责从总包预留的排水口，安装相应五金洁具，包含但不限于马桶、地漏、手盆、菜盆等；精装单位负责配合验收总包的通球通水试验，并负责接收；精装单位进场后与土建交接过程中必须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通过验收（甲方、监理、总包、精装）后方可移交；燃气立管开孔后套管与混凝土间的封堵，防水处理；电梯设备安装需要在精装工作面上的定位、开孔、收口、成品保护等工作全部由精装分包完成；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室内电梯作为临时货运电梯时，精装单位负责按照成品保护标准完成轿厢的保护工作；负责电梯门套口封闭（四面）；卫生间浴霸排风至结构风道的风管、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空调吊顶风口位置开口、安装后收口；地暖打压移交后，带压施工（冬季吹水、过程补压，交付前打气压）。监管施工过程中的地暖管的成品保护工作；室内防雷等电位后端与设备、插座、金属的连接，具体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2.2 对甲方提供的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

2.3 根据甲方（包括装修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装修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

三、合同造价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19501956.6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零叁元叁角伍分（¥ 17891703.35 元）；

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叁元叁角（¥ 1610253.30 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1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的附件；

6.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8 图纸；

6.9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6.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算
件
其
终稿版

7.8.3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7.8.4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7.8.5 竣工档案由乙方负责主送，甲方档案管理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7.8.6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保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购房人入住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该部分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结算价中。

8、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它条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本条。

8.1 除不可抗力的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乙方保留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向甲方申请违约金权利，除此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责任。发生甲方原因所致的停工等情形，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适当调配其人、材、机，以减少双方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8.3 非甲方原因所致的逾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固定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4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所提交资料(含图纸)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按本条第 8.3 款执行。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5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批准，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及/或该单位立即退场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与乙方进行结算。

8.6 特别约定

8.6.1 乙方或乙方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甲方办公地点、聚集到党政机关上访、阻断交通、妨碍售楼、拦阻党政机关领导交通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以上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引起的，均属于乙方管理不善，乙方除须做好调解处理、及时疏导、化解纠纷外，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8.6.2 如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8.7 有关退场

8.7.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出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在5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撤离现场,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8.7.2 乙方撤场后,对于乙方已完工程量,甲、乙双方共同予以确认。

8.7.3 对已完工程总价款支付问题或其他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在乙方撤场后另行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缓撤场。乙方拒绝或延缓撤场的,乙方须按合同固定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8.8 乙方的索赔

8.8.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索赔成立的前提必须是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和(或)经济损失,索赔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索赔和提供有效证据等详细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8.8.2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8.8.3 乙方应保存好索赔事件发生的全部记录,以供甲方查阅,并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记录的副本。

8.8.4 甲方未能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程序如下:

8.8.4.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8.8.4.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8.8.4.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8.8.4.4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14天内,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

8.8.5 乙方必须于每月26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乙方逾期不提交或未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详专用条款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司
乙
放
索
求
事
，详
帐目

终稿版

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1、现场人员

11.1 甲方委派 高鹏 担任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11.2 甲方委托 烟台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11.3 乙方委派 姜洪毅 为现场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1.3.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1.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12、图纸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12.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要求

13.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2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3.3 本合同主要节点安排如下（由甲方工程部明确进度控制要求）：

按甲方要求执行。

13.3.1 若甲方未予明确以上内容，则本合同的计划节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计划履行。

13.4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如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对施工

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14、工程质量

14.1 本装修工程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4.2 乙方承诺，由乙方完成的装修工程不会影响本工程整体建筑申报并被评定为___/杯工程，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承诺，为使装修工程达到___/验收标准而需增加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

15、甲供材料、甲定乙购（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15.1 甲供材料范围

15.1.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材料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甲分包	墙地砖、洁具及五金、橱柜、地板、墙纸、厨电、灯具、指纹锁、橱柜、厨房推拉门、浴霸凉霸、户内门、涂料、开关面板、淋浴屏（淋浴屏合同清单内项目名称为“钢化玻璃隔断（户内）”标注为乙供，但根据最终招标意见，此部分调整为甲分包，相关金额结算时将从清单内摘除）；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相关战略品牌为准
2	甲限品牌	轻钢龙骨：北京龙牌、上海鼎宝、星辉、崇佑、圣戈班杰科、杰森、可耐福、阿姆斯壮、泰山 粉刷石膏：博明、东方雨虹、昊越 粘合剂品牌限定：德高、伟伯、雨虹、华砂、能高、硅宝； 石膏板：可耐福、圣戈班杰科、杰森、北京龙牌、泰山 木工板：四季绿野、莫干山、福祥、通力、兔宝宝、大王椰、千年舟、福庆、福湘、西湖 水泥：中联、山水、东岳、鲁碧 小五金：乐家、摩恩、恒洁 电线电缆：民兴、江南、科宝、戴科、中利、明珠、恒飞 弱电线缆：上海天诚、一舟、大唐、爱普华顿、帝一、扬州振亚、江苏亨通、普天天纪 PPR、PVC、PE管及管件：华亚、公元、联塑、金牛角、金德、伟星、日丰、亚通、顾地、中财、川路 防水材料：科顺、东方雨虹、凯伦、中油佳汇
3	甲限品牌限价	/

17、工程价款的核实与支付款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1.1 每月按照 75% 的支付比例，支付月进度款。月进度款=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17.1.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45 天内按照 85% 的支付比例，支付当期付款金额。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17.1.3 结算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17.1.4 甲方有权利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占比【70%】，工程款抵房占比【15%】，商业承兑汇票占比【15%】；银行承兑汇票及工程款抵房不贴息，商业承兑期限为【6】个月，商业承兑按年化【6%】贴息。

17.2 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期已完工并与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开具建筑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信息。

乙方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向乙方付款。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17.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17.4.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7.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17.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及附件尾部委托代理人签字人员，授权权限仅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超越该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文书为准，无授权文书的代理行为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0.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4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高鹏】电话：【13573566128】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29 楼】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李晓杰】电话：

【13246789008】

取得和提交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履约保函的真实性与效力，如采用虚假手段开具保函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保函无效或效力存在严重瑕疵的，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固定总价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0、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及附件尾部委托代理人签字人员，授权权限仅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的签订，超越该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文书为准，无授权文书的代理行为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0.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4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高鹏】电话：【13573566128】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29 楼】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李晓杰】电话：

【13246789008】

合
发、
银

发
甲
方

是
在
具），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3: 图纸 (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 附件 4: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附件 5: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7: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8: 装修工程检查评分方法
- 附件 9: 装修工程奖罚规定
- 附件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处罚标准
- 附件 11: 补充协议条款
- 附件 12: 甲供材料月度统计核对表
- 附件 13: 合同计价清单

甲方: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令令

委托代理人: 高鹏

电 话: 0535-2161588

传 真: /

联系地 址: 烟台莱山华庭路以东、金桥路以南(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以南)

联系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
汇 B 座 29 楼

邮 政 编 码: 264003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李晓杰

电 话: 13246789008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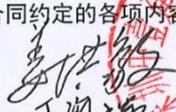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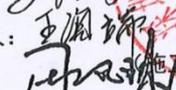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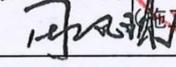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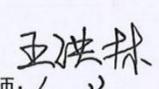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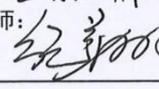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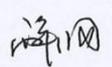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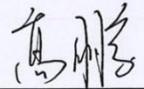
联系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
汇 B 座 29 楼

邮 政 编 码: 518042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ZY SL-2022-685 -43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烟台林樾项目1#5#8#1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NZD[SDZQ] - YTLY-2022-GC-015
建设单位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1950.195665万元
施工范围及内容	烟台林樾项目一期5#、8#、16#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0	41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30	325 日历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结算审计报告、指标分析表、结算审核表、复审审定表等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p>				
<p>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p>				
<p>工程意见： 5#、8#、16#楼精装修施工完成，同意验收</p> <p>工程师： 年 月 日</p> <p>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业绩：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SG 2021-2911-2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01367003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及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01367003）的中标人。中标总价：8379444.12 元 其中：工程价格：7347928.07 元 软装价格：1031516.05 元

工期要求：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ZYSG-2021-291-20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工程 20201367003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顶端新闻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报业大厦,室内装修面积一层 520 m²、二层 2600 m²、五层 695 m²,五层露台花园面积 831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变更,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 8379444.12 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102875.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洪毅 证书编号: 粤 1441515313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依照上述排列次序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涉及条款冲突的, 以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农业南路祥盛街楷林中心 9 座 3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9. 项目变更及价格调整

9.1 工程项目增减及改变

9.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差超过±5%，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通过跟踪造价后可调整±5%以外部分的工程费用，调整数额为调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9.1.2 当合同清单所含项目不实施时，以该项合同清单价格为准，核减合同总价；

9.1.3 当增加投标时未含项目时，采用河南省2016版综合定额及现行取费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整体下浮10%。主材价按施工期郑州市发布信息价。

9.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0.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且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率9%）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0%作为该月工程进度款。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10.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10.1.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方式期限：履约保函在预付工程款之前5日内提交（详见保函），以确保发包方预付款项的安全使用。

- (1) 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ZYSG-2021-291-20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4190m ²	
建设单位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837.94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5.8 -2021.7.17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5.14-2021.10.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8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详见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验收 方 案	验收组人员对地面、墙面等分组进行观感和实测实量，对施工资料进行检查。				



59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参建各方单位资质和人员岗位资格符合要求、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管理资料完整。

2、严格按设计文件内容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严格按照一法四条例执行。

3、工程实体质量良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设计目的，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规定。

4、经核查，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共4个分部，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全部符合要求，故本单位工程综合评估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8日</div>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验收合格 参加人：姜洪毅、郭俊、李波、廖子文、叶秋果 项目负责人：姜洪毅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8日</div>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验收合格 参加人：陈利、王林、路燕、范林 项目负责人：陈利 单位负责人：苗永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8日</div>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验收合格 参加人：李刚、孙志刚 项目负责人：李刚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8日</div>
		综合验收等级：

生产经理（王为忠）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
-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为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5067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24至2025-06-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为忠

签名日期: 2024.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163

姓名:王为忠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7日至2025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2日



姓名	王为忠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电气及自动化
出生年月	1983-05	评审通过时间	2018-12-3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9-8-1
工作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章)	
		编号	18052498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p> <p></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	--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为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三年 五月 十一 日
于二零一四年 九月 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在本校

管理与经济学部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 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钟登华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三日

印刷号: 005323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17022093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为忠

社保电脑号：621454560

身份证号码：1201031983051154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20294.66	13446.8			4694.73	1643.87			1020.96		430.58		904.86		431.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9829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王为忠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王为忠（身份证号 120103198305115414）

获奖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
装修改造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3GZ128



业绩：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
修改造工程

ZVSG-2020-432-29

合同编号: YJYC-YF-SG-2020-030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
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早村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3953.5 m²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序号	楼栋	层数	公寓层数	有无电梯	建筑面 (m ²)
1	A5	5	3 (2-4)	无	558.00
2	A1	5	8(2-5,14-17)	有	4692.50
3	A25	8	8 (1-8)	有	1382.00
4	A37	2	6 (1-6)	有	986.00
5	B22	5	6 (1-6)	无	831.00
6	A8	8	5 (2-6)	无	900.00
7	B19	4	6 (1-6)	无	1102.00
8	A2	2	11 (1-11)	有	2909.00
9	B38	6	4 (1-4)	否	593.00
	汇总				13953.50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每栋楼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其中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不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30000724.9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零柒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为：¥27523600.8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捌角肆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661064.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零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 （1）固定单价；
- （2）固定总价。
- （3）其他价格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K1A8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元芬新村 78 号 101

联系人：贾伟

电话：13811238786

电子信箱：jiawei@chinavisionary.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5009998888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
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人：王为忠

电话：17526934663

电子信箱：32902836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G-2020-432-29

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吴晓斌

身份证明号码：44030619700209312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早新村 B22 栋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
三层、四层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ZY-SZ-001 的《上早新村 B22#楼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该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且因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2020 年 月 日



24567-2020-432-29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YJYC-YF-SG-2020-030】的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为双方后续更好的合作，甲乙双方同意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在乙方施工组织能力、工程质量、价格符合甲方要求且与甲方配合优良的前提下，甲方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将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二、基于第一条，乙方同意在原合同含税价减少【10,000,000.00】元，即原合同的签约合同含税价变更为【20,000,724.91】元。

三、上述减少金额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开始抵扣，直至全部抵扣完毕。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核减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日期：2020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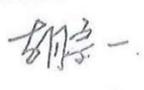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9月11日

21SC-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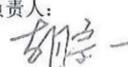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5#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15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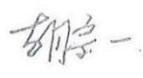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1#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1#楼/116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2020年12月31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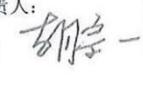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25#楼/5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2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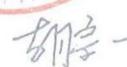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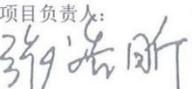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37#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37#楼/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全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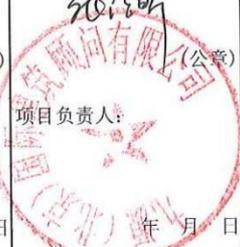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22#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22楼栋二至六层01/02/03/04户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7/25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9/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8</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8</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u>6</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u>6</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全规定 <u>8</u> 项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全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8</u>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u>8</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好</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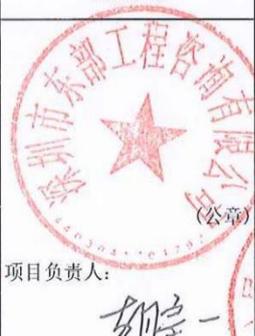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8#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3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8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8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C-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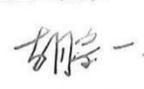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B19#楼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19#楼38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0</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30</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30</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u>5</u> 部分, 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		共核查 <u>5</u> 部分 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8</u> 项, 符合全规定 <u>18</u> 项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23</u>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u>5</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良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为忠</u>	 项目负责人: <u>胡晓一</u>	 项目负责人: <u>张浩新</u>	 项目负责人: <u>王为忠</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1SG-2020-432-2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1 / 2909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8</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8</u> 项，符合要求 <u>18</u> 项，共抽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为忠</u>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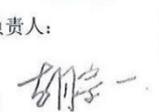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3 *

ZYSG-2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3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38#楼/3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2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7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业绩：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科技楼加固维修工程

ZY66-2022-400-21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的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科技楼加固维修工程，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拟将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食堂及公寓楼改造为科技楼，对其进行加固维修，科技楼总建筑面积 6000 m²，其中专用教室 2421 m²，图书馆 780.8 m²，多功能教室 640 m²，餐厅及厨房 2024.2 m²，其他配套用房 134 m²，共 7 层，建筑最大高度 31.95 米。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1715.82917 万元，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王为忠，专业类别和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号码：120103198305115414。请接通知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7 时前到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易振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23 日

鄂建[2022]400-2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科技楼加固维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科技楼加固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科技楼加固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 116 号（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昌发改建字【2021】235 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拟将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食堂及公寓楼改造为科技楼，对其进行加固维修，科技楼总建筑面积 6000 m²，其中专用教室 2421 m²，图书馆 780.8 m²，多功能教室 640 m²，餐厅及厨房 2024.2 m²，其他配套用房 134 m²，共 7 层，建筑最大高度 31.95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工程、建筑维修工程、电气维修工程、给排水维修工程并改造现有消防系统等。本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整
(¥1715829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
(¥333849.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39200 (¥叁万玖仟贰佰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武汉市武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
承包人执 六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地 址: _____

八一路 13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易振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并切实履行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奖惩制度，配合完成各类技术方案论证及申报报批工作、配合各专业施工的试验和检测工作、施工期间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

18.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包括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的实施须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道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协调和总体管控，并对专业分包工程（不包括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验收承担责任。对于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独立承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服从承包人的总体管控），如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专用条款 3.1 项的义务而出现安全、质量、进度等违约情形及责任事故而造成发包人及（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19.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负完全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不得低于法律及规范要求的质量保修期）按保修协议书执行。

20. 承包人应将施工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获得发包人同意的区域内。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妥善存放和处理承包人需要的材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为忠 ；

身份证号： 12010319830511541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820190506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9) 0007163；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工程的建设任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以上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连续三周均不足 5 个工作日，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须满足但不限于下列要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除自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经济处罚，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最终竣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误期赔偿费 5000 元/天的标准赔付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并通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按节点形象进度支付，以基础工程完成、室内水电预埋及屋面工程完成、室外装饰工程完成为进度款支付节点。申报各节点合同内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按核定实际完成产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支付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当期有预付款需扣回的应优先扣回预付款。（2）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四套），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98.5%。（3）工程质保金为经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七日内支付。（4）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和工程款时，应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保证工人不因拖欠工资而滋事）。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80%时，承包人必须结清该项工程工人工资。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的尾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拖欠工资的金额和由此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所有费用。（5）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计量及进度款的支付程序，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6）承包人每次收款前需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税率为 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逾期未提交的，进度累积至

ZJSL-2022-400-2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三十九中学科技楼加固维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6000 m ²	
建设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中标金额	17158291.7 元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共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质量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武昌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峰 2022年11月17日	(公章) 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明波 2022年11月17日	(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峰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副经理（杜允鸿）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2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杜允鸿

个人签名: 杜允鸿
签名日期: 2024.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1378

姓名:杜允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允鸿

身份证号：360726199010166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No: 103523107693

10352310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允鸿

社保电脑号：643113098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101669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20488.31	13270.8			7915.14	2976.29			1011.06		426.95		892.54		424.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838e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杜允鸿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杜允鸿（身份证号 360726199010166931）

获奖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GZ118



业绩：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ZYSG-2021-621

Azure Capital

中标通知函

至：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zure Capital”）诚意通知您，经公司内部评审，选定贵司为
广州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到达项目地址报
道，并于 7 日内安排人员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现场联系人：赵春海 联系电话：13718025067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0



ZYSG-2021-621-42

合同编号: AZ-2021-GZMJ-001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1.3 工程内容：一层（仅维修）、一层夹层、四层、八至十二层、十二至二十七层的装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及设计效果方案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深化设计施工等甲方所要求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拆除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屋面设备基础加固；新增防火门；零星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弱电监控（包含取得政府批文）工程；消防工程（含外围协调）；空调及通风工程；燃气系统等；成品保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政府配套工作；施工图范围的物料、材料、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维护。

1.5 承包方式：按下述第(1)种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7 施工面积：16230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2.2 本工程质量还应符合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 2.3 其他标准： / 。

3. 工期

- 3.1 总工期：21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0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3.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03 月 15 日，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 3.4 延期开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将载明开工日期，总工期自该等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止施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且确保工程已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当及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复工条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 (5)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1) 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 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5,600,000.00元（¥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金额为31,431,875.00元，暂估价部分合同金额为4,168,125.00元。

5.3 本合同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 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由于甲方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图纸、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和其他文件对于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有不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2) 固定单价：即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总价和/或单价）均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即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合格的成品交付至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水电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维护、利润、劳保、税费、规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5.4 本合同中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

5.4.1 关于暂定价部分实施单位的确定，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5.4.2 暂估价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的执行金额确认前，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5.5 关于合同价款的补充约定：

5.5.1 本项目措施费报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赶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5.5.2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存在差异，应由乙方自行深化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中明确利旧的设备和设施，已经乙方现场踏勘确

-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调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 6.2.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设备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6.2.5 乙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在发现情况的 2 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未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程逾期承担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6.3.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6.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 6.3.3 如乙方使用有瑕疵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6.3.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6.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还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6.5 如甲方认为必要的，可要求乙方对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提供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甲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6.6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应的质量标准。
- 6.7 本项目若有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总包管理的责任及义务。乙方的管理费、配合费、措施费、施工水电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暂估价内不含上述费用），乙方不得以其它名目再向专业分包单位和甲方收取费用。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对乙方和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窝工的任何索偿，甲方将不予承担。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海宏 职务：工程经理

职称： /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池任锋 职务：总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4402449
-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杜允鸿，建造师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05062，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当将新委派代表的资质提交甲方供甲方批准，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的权责不变。
-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甲方代表指令错误而给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办理确认、交接手续。
-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14.6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7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疫情”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通知等规定”，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关事件的处理报告。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期补偿（相关事件对工程工期影响在7个工作日内的，总工期不予调整），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上述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通知

16.1 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亚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3108号自编31-SD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1-612037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 6467 0013 0008 4764 5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94241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合同签署页

ZYGA-2021-62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北路365号	建筑面积	15191m ²	工程造价	3256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8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1/9/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 (THJD20210831) 第 (001) 号		
建设单位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春海
副组长	池任锋 唐黎明 王海宏
组员	杜允鸿 廖然 杜伟刚 蔡志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黎明	丁敏良 陈光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池任锋	杜伟刚 王海宏 蔡志检
工程质控资料	刘俊杰	刘颖珊 叶一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黎明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池任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杜允鸿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7	叶一彬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郭燕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员		
9	黄少群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10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1	王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王海宏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3	蔡志检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4	刘栋梁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5	陈光团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6	刘颖珊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7	杜伟刚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丁敏良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执行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 1519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共抽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0</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0</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晖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质量负责人证件（吴宝璇）

姓名	吴宝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008102125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95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2	4.72
合计			30125.11	18242.0			31729.2	11486.06			1302.24			706.12		427.65	704.4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430a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安全负责人证件（汪玮）

姓名	汪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4)0009198



姓名 汪 玮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253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545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注册记录

Y0473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B0033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0日

注册记录

B0051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玮

身份证号：42102219801019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9198

姓名:汪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玮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公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5827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玮

社保电脑号：60086492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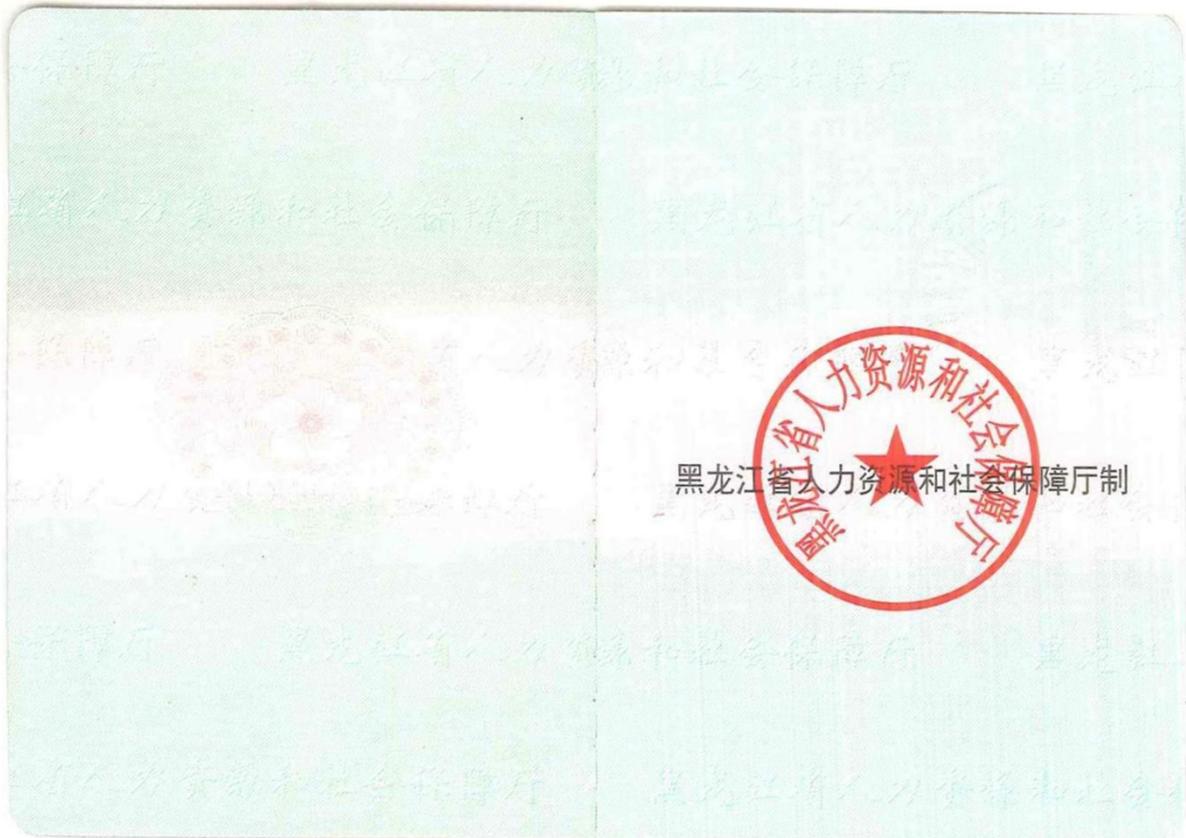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213.13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92b9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证件（苗凯）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苗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18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授予时间: 2020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8][6][0][1][1][8][3][2]1X	(印章)
编 号: [B][1][3][2][0][1][1][3]63	

姓名 苗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18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广街78号5单元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2198602183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4-2036.09.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苗凯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2120100500100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苗凯

社保电脑号：803656377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6021832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8578.66	12390.8			4365.34	1534.07			961.56		408.8	830.94		391.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b0e4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证件（邵逸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邵逸石
身份证号：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95483

学生 邵逸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供水供热与空调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杨庚宁

校

名: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111041200106007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石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866.66	13798.8			23870.57	8826.63			1040.76		439.29	929.5		44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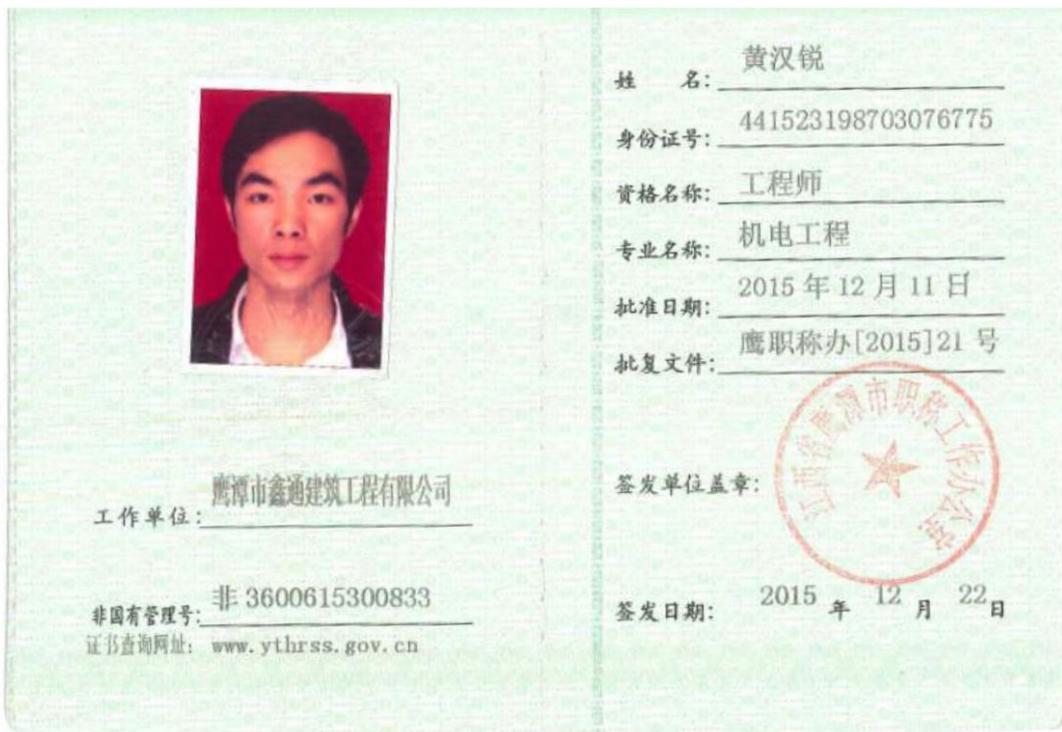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c5b3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证件（黄汉锐）



姓名 黄汉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3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2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3076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9-2037.02.09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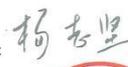
学生 黄汉锐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七年 三 月 七 日，于
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6745167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2043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给排水工程师证件（胡佳）



姓名 胡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2栋四楼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313198602140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17-2032.10.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0302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佳

社保电脑号：61832088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60214014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4641.23	20822.64			35472.14	12693.48			1469.25		821.81		1716.41		884.9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badeb2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点。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电气工程师证件（徐明）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8年12月		
		姓名	徐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2月
		工作单位	国投新荣公司

	
发证单位(章)	
证书编号:	0821259
二〇〇 年 月 日	

姓名 徐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2月16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
庆路前锋村11-4-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760216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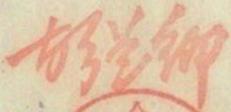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1-2030.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明 性别 女 1976年
10月 日生，于 1994年9月
至 1997年7月在本校 工业电气
自动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淮南联合大学
1997年7月10日
学校编号: 940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97368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

社保电脑号：650553608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6021604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2868.66	15030.8			5145.53	1794.17			1110.06		483.57		041.24		50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68f3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暖通工程师证件（张静）



	姓 名: <u>张静</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1年11月</u>
	专业名称: <u>采暖通风</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7年9月1日</u>
	授予部门: <u>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u>130928198111075015</u>	
编 号: <u>A651710257</u>	

姓名 张 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柒
季城37栋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819811107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2037.01.18

普通高等学校 R132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静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31200605000365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静

社保电脑号：642835087

身份证号码：1309281981110750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8006.66	11862.8			4230.35	1478.21			931.86		401.54		806.3		371.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609b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岩
身份证号：430723199109060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9月6日
住址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新高
堰社区8组120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910906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5-2038.0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30723199109060415

学生 张岩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韦成斌

证书编号：110771201305002203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岩

社保电话号：80155897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10906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6158.66	9046.8			3370.71	1148.25			773.46		379.76	713.44		26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59df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证件（李刚）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建筑设计</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李刚</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4-12-21</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0-01-26</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37798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5-04-21</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刚

社保电脑号：641275394

身份证号码：1202251980012600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8006.66	11510.8			4183.81	1440.97			912.06		401.51	306.3			358.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7754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师证件（于加涛）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5.11
证书编号 黔特高201400914

姓名 于加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3

工作单位 贵州兴富祥立健机械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组织 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时 间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姓名 于加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1日
住址 贵州省都匀市龙昌社区青
龙路61栋2单元5层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30219820301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匀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2.20-2030.1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加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21200605003302 二〇〇六年 六月 二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加涛

社保电脑号：647370032

身份证号码：2323021982030121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6477.46	17251.6			5739.37	1992.13			1240.34						64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62a90b22876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结构工程证件（李春光）

编号： 0046035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春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 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Establishment

201600019030100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 09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李春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2月29日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二街
285-1号1-30-2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319871229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4-2041.09.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光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孙铁铮

证书编号：110351201105000810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光

社保电脑号：645364346

身份证号码：21021319871229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015.46	5536.4			2063.35	687.86			574.82		286.35		408.28	134.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7cde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证件（陶恒普）



粤中取证字第 0602001000969 号

陶恒普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设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姓名 陶恒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3006号皇庭世纪花园4
栋26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7509294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8-2035.09.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恒普 性别 男
学号 q0407024019 一九七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10465105
电子注册号: 102477200705000563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8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40095.0	22000.0			19558.48	6950.14			1371.42		943.22		1107.7		39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da2d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证件（王国建）

	姓名： <u>王国建</u>
	身份证号码： <u>360430197901083311</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9229</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20</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20</u>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王国建 已参加 2021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 2021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建[造]11214400009229

身份证号：360430197901083311

签发日期：2021-08-1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王国建 已参加 2022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
教育 2022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9229

身份证号： 360430197901083311

签发日期： 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王国建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
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9229

身份证号： 360430197901083311

签发日期： 2023-07-1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王国建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幕墙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王国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桥
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E栋
D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0-2034.03.20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出生。于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武汉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武汉大学制

证书编号: 104861200105049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国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7289.51	9046.8			16901.04	5928.06			773.46		379.76	713.44		26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9d6e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叶一民）

姓名	叶一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419951116051X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351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3512

姓名：叶一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一民

身份证号：3625241995111605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叶一民，男，1995年11月16日生，于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 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3166

2022年6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民

社保电脑号：64644180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95111605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436.66	12918.8			9292.33	3419.78			991.26		419.69		867.9		41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b3a8d0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林伟浩）

姓名	林伟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2530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307

姓名：林伟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林伟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169号南岭派出所代管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3-2025.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浩

社保电脑号：50008195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40805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999.51	5158.8			7880.58	2854.74			551.22		273.89		375.24		120.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8662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证件（李小武）

证书编码：0442210800001000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小武

身份证号：3622031988101259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武

社保电脑号：804988690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10125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997.86	6669.2			2504.11	843.44			639.72		323.73		507.4	17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7a58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施工员证件（刘冰雨）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5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冰雨

身份证号：3605021995072674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冰雨
身份证号：3605021995072674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7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雨

社保电脑号：80276300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5072674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436.66	12918.8			4532.92	1589.93			991.26		419.69		867.9		41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b2f210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证件（戴莹莹）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9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莹莹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732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莹莹

社保电脑号：64288803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1217320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535.51	20190.8			34613.64	12416.54			1424.04		810.07		622.5		826.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6b60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证件（叶秋果）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0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秋果

身份证号：44152319880825704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秋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8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村委会正大二村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808257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9-2036.08.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秋果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曹礼令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2206000696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2296.66	14678.8			12190.16	4432.81			1090.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b3f8a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劳务员证件（陈婷）

姓名	陈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7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8-2041.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新闻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40558232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8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9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58467.2	37715.2			19090.18	6712.1			2225.0			1324.67	1568.1		68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bd01c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点。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证件（张育普）

姓名: 张育普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1061634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4645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姓名: 张育普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106163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383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3604281985010616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育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背
路3号沙湾英郡年华花园
4栋25A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50106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0-2038.08.20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张育普，性别男，1985年01月06日生，
于2017年09月至2021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1051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9701.71	18242.0			27093.65	10000.37			1302.24			706.12		427.65	704.4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b5f90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周凤琪
	身份证号	3622031985020955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水平，98.44230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光胜男，1.55769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凤琪（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